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
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
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函[2026]13173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文互联公司)转来的贵所于 2026 年 7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117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作为浙文互联公司的年报会计师,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回复的财务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商誉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 13.44 亿元,同比增长 37.25%,主要系本期收购浙江星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巢网络)新增商誉 3.86 亿元。星巢网络自购买日 7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 1.05 亿元、净利润 4465 万元,公司未披露同比情况。根据年报,公司商誉原值规模较大,历史上已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26.74 亿元,涉及派瑞威行、百孚思、浙文天杰等多个资产组,其中本期对浙文天杰相关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123 万元,剩余商誉账面价值 3.49 亿元,浙文天杰本期实现净利润 91 万元,同比下滑 96.71%。

请公司:(1)补充披露星巢网络主要财务数据及同比变动情况,结合其实际经营情况与收购时评估预测的差异,说明相关商誉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审慎性、合理性;(2)补充披露浙文天杰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资产组认定、关键参数选取(收入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及依据,说明本期参数选取与前期是否存在差异,相关预测是否充分考虑未来变化及风险情况,相关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及时性;(3)结合其余商誉资产组的实际经营业绩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中的预测数据,说明本期商誉减值测

试相关假设及参数选取的审慎性, 是否存在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不及时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星巢网络主要财务数据及同比变动情况, 结合其实际经营情况与收购时评估预测的差异, 说明相关商誉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审慎性、合理性

1. 星巢网络主要财务数据及同比变动情况

星巢网络 2024 年度、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9,098,598.57	205,399,757.73	76,301,159.16	59.10%
营业成本	25,909,807.90	44,008,873.76	18,099,065.86	69.85%
利润总额	59,557,714.29	105,501,593.10	45,943,878.81	77.14%
净利润	53,358,364.88	93,314,042.82	39,955,677.94	74.88%

星巢网络主要运营 C5GAME 平台、CS2DT 平台、Haloskins 平台及兰博电竞平台, 主营类目是 Steam 生态内的头部游戏(CS2、DOTA2)皮肤及道具交易、租赁, 为用户提供虚拟商品信息的发布、分发和交易撮合服务。受整体市场行情影响, 星巢网络 2025 年度经营收入及经营利润较 2024 年度均大幅上涨。

2. 星巢网络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与收购时评估预测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实现数	2025 年预测数	实现率
营业收入	205,399,757.73	148,536,500.00	138.28%
营业成本	44,008,873.76	28,525,500.00	154.28%
利润总额	105,501,593.10	70,683,000.00	149.26%
净利润	93,314,042.82	63,177,100.00	147.70%

星巢网络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收入及经营利润均远高于收购时评估预测数。

本次星巢网络商誉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与收购时评估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对比如下:

(1) 收入增长率

星巢网络目前所运营的平台内主要有饰品交易业务、饰品增值业务、兰博电竞业务。

1) 饰品交易业务

A 皮肤购买

买家通常通过浏览商城、搜索、筛选等方式, 找到喜欢的皮肤, 进入商品在售列表

进行交易前置转化。

B 皮肤出售

用户可以在平台内出售皮肤，售出的皮肤以卖家对买家直接发货的模式，在交易完成后资金会进入卖家的余额，卖家可以选择将余额提现到支付宝或银行卡。

2) 饰品增值业务

“幸运饰品”、“夺卡”是 C5GAME 饰品交易平台为促销皮肤交易优惠券套餐而推出的用户回馈活动，活动参与的硬币是购买交易优惠券套餐赠送所得。活动获得的饰品均为游戏道具，用户可提取饰品到自己的游戏账户中使用。

3) 兰博电竞业务

兰博电竞是电竞游戏联机对战平台，目前主要为平台玩家提供游戏的联机对战服务。

近几年，随着游戏用户的逐年增加，游戏饰品相关交易量逐年增长。

星巢网络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对比预测如下：

项目	2024 年收购评估	2025 年商誉减值测试评估	差异说明
2025 年收入增长率	15.06%		收入增长率基本保持一致
2026 年收入增长率	6.55%	5.20%	
2027 年收入增长率	3.35%	4.04%	
2028 年收入增长率	2.13%	3.00%	
2029 年收入增长率	1.00%	2.00%	
2030 年收入增长率		1.00%	

(2) 毛利率

星巢网络营业成本主要为手续费成本、服务费成本和技术服务费成本等。

手续费成本：主要为平台充值、提现过程中通过第三方支付渠道收取的手续费；

服务费成本：主要为平台向客户发送服务短信、客户系统等服务成本；

技术服务费成本：主要为各平台运营租赁的云服务器发生的费用。

星巢网络毛利率对比预测如下：

项目	2024 年收购评估	2025 年商誉减值测试评估	差异说明
2026 年毛利率	80.81%	78.51%	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境外业务增长，相应成本增加所致。
2027 年毛利率	80.77%	78.50%	
2028 年毛利率	80.73%	78.50%	
2029 年毛利率	80.66%	78.50%	
稳定期毛利率	80.66%	78.50%	

(3) 折现率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折现率的高低从根本上取决于未来现金流量所隐含的风险程度的大小。收益法要求评估的资产组组合现金流现值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本次评估采用的折现率为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税前WACC）。

星巢网络折现率对比如下：

项目	序号	2024 年收购评估参数	2025 年商誉减值测试评估参数
一、计算 R_0			
有息负债利率成本 (R_0) :	①	5.00%	3.00%
二、计算 R_E			
无风险报酬率	②	2.10%	2.26%
ERP	③	6.63%	6.72%
Beta 系数	④	1.0383	1.1751
企业特定风险	⑤	3.00%	2.00%
股东权益要求的回报率 (R_E)	$\textcircled{6}=\textcircled{2}+\textcircled{3}\times\textcircled{4}+\textcircled{5}$	11.98%	12.15%
三：计算企业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所得税税率	⑦	15%	15%
$D \times (1-T) / (D+E)$	⑧	0.46%	0.00%
$E / (D+E)$	⑨	99.46%	100.00%
四、税后 WACC	$\textcircled{10}=\textcircled{8}*\textcircled{1}+\textcircled{9}\times\textcircled{6}$	11.94%	12.15%

如上表，折现率测算方法一致，两期参数不存在显著差异。

本次星巢网络商誉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及折现率）基本与收购时评估一致。星巢网络相关商誉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具有审慎性、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浙文天杰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资产组认定、关键参数选取（收入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及依据，说明本期参数选取与前期是否存在差异，相关预测是否充分考虑未来变化及风险情况，相关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及时性

1. 资产组的认定

公司将浙文天杰作为一个独立的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资产组组合的范围为浙文互联申报的合并浙文天杰所形成的商誉以及商誉相关的固定资产、营运资金。截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合并口径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商誉账面余额①	63,118.09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26,074.86
商誉账面价值③=①-②	37,043.23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6,537.04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③+④	43,580.27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固定资产+营运资金)⑥	61,817.62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合并口径账面价值⑦=⑤+⑥	105,397.89

注：商誉产生时的持股比例为 85%，按持股比例折算后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为 6,537.04 万元。

资产组组合的认定与前期保持一致，均为将浙文天杰整体作为一个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组合的范围包括 100%商誉、固定资产及营运资金，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中资产组组合的划分一致，未发生变更。

2. 评估方法简介

本次对浙文天杰资产组组合(包含商誉)采用收益法测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上一年度采用的方法相同。

(1) 收益法简介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估算。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估算评估对象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估计资产组现金流现值的一种方法。

(2) 评估模型的确定

本次评估对象为合并浙文天杰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结合资产组组合范围、资产组组合经营主体的经营情况及资产负债结构，采用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经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竞争优势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判断评估对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本次评估取其经营期限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年期；在此基础上采用分段法对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评估对象的未来净现金流量分为详细预测期的净现金流量和稳定期的净现金流量。

(3) 企业自由现金流基础

企业自由现金流的计算以经营性息税前利润(EBIT)为起点，加回非付现费用(包括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等)，避免重复扣减企业价值。

近两年浙文天杰息税前利润(EBIT)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278.18	69,717.98
减：营业成本	53,796.77	54,002.05
税金及附加	340.56	478.43
销售费用	4,218.54	4,564.53
管理费用	4,675.25	4,040.10
研发费用	2,523.62	2,412.67
财务费用	510.69	1,333.61
加：其他收益	33.16	26.24
投资收益	-287.29	-86.0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7.36	-2,793.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9	15.94
二、营业利润	3,094.75	49.15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51	37.92
三、利润总额	3,094.25	11.22
减：所得税费用	318.84	-79.97
四、净利润	2,775.41	91.19
五、经营性息税前利润(EBIT)	4,448.50	4,151.41

由上表可见，2025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4 年度出现大幅下降，但同期经营性息税前利润(EBIT)变动幅度较小，较 2024 年度仅下降 6.68%，整体保持相对稳定。两者变动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原因在于，财务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为非付现费用产生较大变动。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变动主要系公司结合应收款项信用风险变化、诉讼及执行进展、债务人破产重整进展和期后回款情况，对相关款项重新评估并计提坏账准备。2025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为 2,793.57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1,926.21 万元，主要受个别客户信用风险上升影响；由于商誉减值测试以经营性息税前利润为基础，信用减值损失作为非付现项目在现金流测算中已作加回处理，不会重复影响资产组价值测算。

3. 关键参数

(1) 收入增长率

浙文天杰深耕整合营销传播领域多年，依托既有客户基础、服务经验及母公司资源，持续推进业务拓展和效率提升，为收入预测提供基础。

1) 客户基本盘稳固，头部标杆效应显著

公司服务网络覆盖汽车、金融、快消、3C、互联网等核心赛道，与沃尔沃、理想汽车、长安汽车、一汽奥迪、一汽大众、上汽奥迪、伊利集团等头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深度合作关系，客户续约率与单客价值贡献稳步提升，为业绩增长提供了坚实的基本盘。

2) 推进数字化工具应用，提升服务效率

公司持续完善营销服务流程，运用数字化工具提高内容生产、投放管理和项目执行效率，并在业务实践中逐步释放降本增效作用。

3) 多维竞争优势叠加，竞争壁垒持续加固

公司核心竞争力已升级为“国资赋能+策略创意+AI 产品+媒体生态”的综合优势：依托浙文互联的国资信用背书，在资金安全、资源获取及合规经营上具备天然优势；叠加二十余年沉淀的策略创意底蕴、成熟的 AI 作业产品线和主流媒体的深度合作关系，使得公司在获取大型项目、应对行业变革时具备更强的抗风险能力与议价能力。

4) 拓展新业务服务，丰富收入来源

公司结合市场传播方式变化，推进新业务服务能力建设，并在部分客户项目中开展应用。相关业务贡献仍需结合项目实际落地情况审慎判断。

5) 稳步拓展新业务客户，培育后续增长来源

公司在巩固既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结合自身营销服务能力和集团资源，持续争取新业务客户及项目机会。相关业务尚处于拓展和落地过程中，未来贡献仍受客户预算、项目执行进度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收入预测已结合在手订单、预计中标情况及上述不确定性审慎考虑。

综上，浙文天杰在保持传统业务基础的同时，结合客户资源、在手订单和业务结构调整情况预测未来收入，相关增长假设已考虑市场竞争及项目落地不确定性。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对比预测如下：

项 目	2024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	2025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10.01%	
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7.99%	11.99%
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6.99%	10.00%
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5.00%	4.99%
202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2.00%	3.01%

项 目	2024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	2025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
203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	2.00%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	2025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	差异说明
2026 年营业收入	83,490 万元	78,080 万元	根据当前在手订单及市场环境调低预测
2027 年营业收入	89,330 万元	85,890 万元	
2028 年营业收入	93,800 万元	90,180 万元	
2029 年营业收入	95,680 万元	92,890 万元	
稳定年度收入	95,680 万元	94,750 万元	

截至 2025 年底，浙文天杰已经签订的业务合同 51,216.98 万元，占 2026 年全年预测收入的 65.60%，较 2024 年底同期已经签订的业务合同 48,080 万元相比，增长 6.52%。

(2) 毛利率

浙文天杰在数字营销领域积累了客户资源和供应链管理经验，并将毛利率管控作为经营管理指标之一。公司通过供应商准入、项目预算管理和业务结构调整等方式控制成本，毛利率预测具有一定支撑基础。

1) 构建“强准入+动态考核”的供应商管理体系，掌握采购主动权

针对数字媒体与传统媒体采购，公司已建立起覆盖国内外主流渠道的庞大供应商库，并实施严格的分级分类管理。

A. 严控准入门槛：所有供应商入库前均须经过资质、服务能力及价格体系的严格认证，确保源头质量。

B. 动态优胜劣汰：通过常态化的考评机制，对供应商的服务响应速度、交付质量及配合度进行量化打分，实行末位淘汰。这种机制确保了公司始终与优质供应商保持合作，并掌握了极强的议价主动权，有效压降了采购成本。

2) 项目初期，优势资源前置规划，利润预埋；项目执行期，层层监管，执行全流程成本管控机制，确保利润率。

3) 业务结构向高毛利品类倾斜，提升整体盈利韧性

公司主动调整业务组合，增强高附加值业务的占比：

A. 业务结构优化：公司逐步提高品牌战略咨询等附加值较高业务占比，降低低毛利项目占比，改善整体毛利水平。

B. 自有渠道建设：公司结合业务需要推进自有渠道运营，减少外部媒体价格波动对项目毛利的影响。

4) 规模化与精细化管理共振，平滑行业波动

面对市场波动，公司通过跨项目资源调配、标准化模块复用及预算管控摊薄固定成本，并结合融资及信用条件控制资金周转成本。

综上所述，浙文天杰通过供应商管理、项目成本控制和业务结构优化等方式，对预测期毛利率形成支撑。

在综合分析资产组组合经营主体历史收入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在手订单情况以及毛利率的影响因素并结合资产组组合经营主体管理层对其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资产组组合经营主体预测期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	2025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	差异说明
2026 年毛利率	24.37%	24.12%	预测毛利率基本一致
2027 年毛利率	24.86%	24.85%	
2028 年毛利率	25.11%	25.09%	
2029 年毛利率	25.11%	25.34%	
稳定年毛利率	25.11%	25.34%	

(3) 折现率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折现率的高低从根本上取决于未来现金流量所隐含的风险程度的大小。收益法要求评估的资产组组合现金流现值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本次评估采用的折现率为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税前WACC)。

债务资本成本参考距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础确定。

项目	序号	2024年12月31日预测稳定期	2025年12月31日预测稳定期
一、计算 R_0			
有息负债利率成本 (R_0):	①	3.10%	3.00%
二、计算 R_E			
无风险报酬率	②	2.10%	2.26%
ERP	③	6.63%	6.72%
Beta 系数	④	1.0384	1.0645
企业特定风险	⑤	1.50%	1.50%
股东权益要求的回报率 (R_E)	⑥=②+③×④+⑤	10.48%	10.91%

	⑤		
三：计算企业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所得税税率	⑦	15%	15%
$D \times (1-T) / (D+E)$	⑧	14.71%	8.98%
$E / (D+E)$	⑨	82.70%	89.44%
四、税后 WACC	$⑩ = ⑧ \times ① + ⑨ \times ⑥$	9.12%	10.03%
五、迭代后税前 WACC		10.44%	11.22%

如上表，各评估基准日折现率测算方法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4) 风险情况考量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互联网广告行业“头部集中、中小分散”格局固化，浙文天杰作为中小型营销服务商，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预测中已通过以下方式体现风险：

- 1) 收入增长率逐年递减(11.99%→2.00%)，体现竞争加剧下增速放缓预期；
- 2) 永续期增长率取 0%，体现长期竞争均衡预期。
- 3)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基于在手订单及预计中标情况，并非简单外推；
- 4) 毛利率预测考虑了客户结构调整的影响。

综上，浙文天杰商誉资产组的商誉减值的计提充分、及时。

(三) 结合其余商誉资产组的实际经营业绩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中的预测数据,说明本期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假设及参数选取的审慎性,是否存在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不及时的情形

1. 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智阅)

(1) 2025 年实际经营业绩与 2024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数据对比分析

项目	2024 年预测 2025 年	2025 年实际	差异金额	差异率
营业收入(万元)	91,660.00	126,951.05	+35,291.05	+38.49%
营业成本(万元)	80,747.00	115,932.79	+35,185.79	+43.59%
纯毛利(万元)	10,913.00	11,018.26	+105.26	+0.96%
EBIT(同口径,万元)	7,317.00	7,219.18	-97.82	-1.34%

2025 年实际营业收入较 2024 年预测数超出 38.49%，主要系效果通业务和创新业务及垂媒业务的实际规模超出预期。同口径 EBIT 差异率仅 1.34%，纯毛利差异率仅 0.96%，基本符合预期情况。

(2) 本期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假设及参数选取的审慎性

1) 价值类型、预测期和评估模型

评估过程中价值类型、预测期和评估模型均保持一致，无差异。

2) 参数选取的审慎性

① 2026年收入预测较2025年下调

项目	2025 年实际	2026 年预测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6,951.05	122,025.87	-3.88%

2025 年商誉减值测试中，2026 年预测收入较 2025 年实际收入下调 3.88%。北京智阅管理层主动对业务结构进行调整，对低毛利业务进行优化，审慎下调 2026 年主营业务预期。

② 收入增长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永续期
收入增长率	-3.88%	+7.07%	+9.94%	+6.00%	+3.08%	0%

预测期内收入增长率呈逐步收窄趋势，从 2027 年的 7.07%逐步降至 2030 年的 3.08%，永续期增长率为 0%。

③ 其他参数

项目	2024 年商誉减值测试	2025 年商誉减值测试	变动
折现率	10.59%	12.99%	+2.40%
100%商誉账面价值(万元)	59,284.89	59,284.89	不变
资产组账面价值(万元)	31,834.83	72,565.95	+40,731.12
包含整体商誉账面价值(万元)	91,119.73	131,850.84	+40,731.11
评估结论(万元)	94,700.00	134,000.00	+39,300.00

税前折现率从 10.59%上升至 12.99%，折现系数相应下降，对评估值产生了向下压力。

2025 年资产组账面价值从 91,119.73 万元增至 131,850.84 万元，增加 40,731 万元，主要来自营运资金的大幅增加(应收账款等经营性资产随收入规模增长而增加)。账面价值的增加反映了 2025 年实际经营规模的增长，该增加是客观、真实的，公司在确认账面价值时遵循了实际经营数据，未低估资产组账面价值，确保了商誉减值测试基准的客观性。

2. 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百孚思)

(1) 2025 年实际经营业绩与 2024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数据对比分析

项目	2024 年预测 2025 年	2025 年实际	差异金额	差异率
----	-----------------	----------	------	-----

项目	2024年预测 2025年	2025年实际	差异金额	差异率
营业收入(万元)	209,183.67	175,502.41	-33,681.26	-16.10%
营业成本(万元)	191,203.53	160,128.00	-31,075.53	-16.25%
纯毛利(万元)	17,980.14	15,374.41	-2,605.74	-14.49%
EBIT(同口径,万元)	7,457.66	6,247.89	-1,209.77	-16.22%

收入及利润未达预期的核心原因系：2025年北京百孚思经历了领导层的更换，新一届管理层在综合集团及企业未来发展规划考虑后，决定对百孚思进行规模收缩、提高业务质量的战略性调整，停止了低毛利率客户的合作。其中某单一客户相关收入 2024 年约 21,000.00 万元，25 年已停止合作。上述客户停止合作对 2025 年收入造成较大影响。同时公司增加了郑州日产、东风雪铁龙、蒙牛等客户的合作规模。

(2) 本期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假设及参数选取的审慎性

1) 价值类型、预测期和评估模型

评估过程中价值类型、预测期和评估模型均保持一致，无差异。

2) 参数选取的审慎性

① 主营业务收入

2024年度和2025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对预测期营业收入的预测对比如下：

项目	2024年商誉减值测试 (万元)	2025年商誉减值测试 (万元)	差异金额(万元)	差异率
2025年	209,183.67	175,502.41(实际)	-33,681.26	-16.10%
2026年	239,391.02	180,080.69	-59,310.33	-24.78%
2027年	259,262.35	189,084.72	-70,177.63	-27.07%
2028年	269,874.00	202,320.65	-67,553.35	-25.03%
2029年	279,070.14	216,483.10	-62,587.04	-22.43%
2030年	—	227,307.25	—	—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5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对各预测年度的营业收入预测均显著低于2024年度的预测水平。上述调整充分反映了北京百孚思 2025 年实际经营情况的变化，管理层基于战略收缩、提高业务质量的决策，对收入预测进行了较为保守的下调，体现了预测的谨慎性原则。

② 毛利率

项目	2024年商誉减值测试	2025年商誉减值测试	差异
2025年	8.60%	8.76%(实际)	+0.16%

项目	2024 年商誉减值测试	2025 年商誉减值测试	差异
2026 年	8.69%	8.86%	+0.17%
2027 年	8.76%	9.04%	+0.28%
2028 年	8.83%	9.31%	+0.48%
2029 年	8.83%	9.50%	+0.67%
2030 年	—	9.60%	—

2025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中，预测期毛利率呈逐年小幅上升趋势，由 2026 年的 8.86% 逐步提升至 2030 年的 9.60%。毛利率预测提升的理由系：2025-2026 年北京百孚思正在进行内部资源整合与人员优化调整，一方面对低毛利、收款账期长的客户减少或停止合作，另一方面通过 AI 代替、用线上活动代替线下活动等方式精简人员、降低人工成本。这些调整对毛利率影响需要一定时间，因此考虑 2027 年、2028 年毛利增长加快，2029 年逐步达到平衡，毛利增长幅度减少。

该毛利率预测基于百孚思已实际实施的资源整合措施，且 2025 年实际毛利率 8.76% 已较 2024 年的 7.91% 提升了 0.85 个百分点，验证了毛利率改善趋势的合理性。

③ 其他参数

项目	2024 年商誉减值测试	2025 年商誉减值测试	变动
折现率	11.91%	13.32%	+1.41%
100%商誉账面价值(万元)	6,908.86	6,908.86	不变
资产组账面价值(万元)	102,330.19	60,305.80	-42,024.39
包含整体商誉账面价值(万元)	109,239.05	67,214.66	-42,024.39
评估结论(万元)	110,400.00	68,600.00	-41,800.00

税前折现率从 11.91% 上升至 13.32%，折现系数相应下降，对评估值产生了向下压力。

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从 109,239.05 万元下降至 67,214.66 万元，主要来自营运资金的大幅减少(应收账款等经营性资产随收入规模减小而减少)。账面价值的减少反映了 2025 年实际经营规模的收缩，公司在确认账面价值时遵循了实际经营数据，未低估资产组账面价值，确保了商誉减值测试基准的客观性。

综上，其余商誉资产组不存在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不及时的情形。

(四) 核查程序及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 了解、评价并测试公司与商誉减值

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关注管理层识别商誉减值迹象、确定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编制未来现金流量预测及复核审批的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 获取并复核公司商誉明细、商誉减值测试资料及相关评估资料，核对商誉账面原值、累计减值准备、期末账面价值、本期新增商誉及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与财务报表、年度报告披露是否一致；(3) 复核公司对商誉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认定，比较本期与以前年度资产组范围是否保持一致；(4) 对星巢网络，核对其 2024 年度、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购买日至期末经营成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以及收购时评估预测与 2025 年实际经营情况的差异，复核商誉初始确认、合并成本及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算过程；(5) 对浙文天杰，复核商誉减值测试中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可收回金额、减值金额及按持股比例确认的商誉减值准备，分析 2025 年度经营业绩下滑、在手订单、收入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及永续期增长率等关键参数的选取依据；(6) 对智阅网络、百孚思等其他商誉资产组，比较 2025 年实际经营业绩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预测数据的差异，分析管理层本期预测是否已反映实际经营变化、业务结构调整、客户变化、营运资金变动及行业竞争风险等因素；(7) 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复核商誉减值测试采用收益法、预测期及折现率口径的一贯性，并检查主要假设是否与历史经营情况、经营计划、在手订单、行业环境及可比公司情况相匹配；(8) 复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9) 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经核查，我们认为：(1) 公司关于星巢网络主要财务数据及同比变动情况、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与收购时评估预测差异的说明，与我们获取并复核的资料在重大方面一致。星巢网络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高于收购时评估预测数；公司对星巢网络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收入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关键假设具有合理依据，未发现相关商誉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而未计提的重大异常情形；(2) 公司将浙文天杰整体作为独立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资产组组合范围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本期采用收益法测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前年度方法一致。浙文天杰 2025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下降的情况，公司在本期商誉减值测试中已结合经营业绩、在手订单、市场竞争及未来业务计划，对预测收入、利润率、折现率等关键参数进行评估，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123.21 万元。相关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及时性；(3) 公司对智

阅网络、百孚思等其余商誉资产组的减值测试，已结合各资产组2025年度实际经营业绩与以前年度预测数据的差异进行分析，相关假设及参数选取总体审慎；(4)公司本期商誉减值测试的资产组认定、评估方法、关键参数选取及减值结果与年度报告披露在重大方面一致。未发现各商誉资产组存在商誉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不及时的重大异常情形。

二、关于应收账款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1.55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 33.05%。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5.64 亿元，坏账准备 5.32 亿元，计提比例 94.32%，多数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并全额计提坏账。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32.86 亿元，其中互联网行业组合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1.10 亿元，1 年以内款项坏账计提比例为 1%，算力业务组合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591 万元，坏账计提比例均为 1%。

请公司：(1) 补充披露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主要欠款方的具体情况，包括欠款方名称、交易背景、收入确认金额、应收款项余额、信用政策、逾期时间、坏账准备余额、催收措施及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相关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充分的情形；(2) 结合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历史回款数据及前瞻性信息，说明各类组合中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估计依据合理性、充分性，是否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并补充说明对应收账款执行的具体核查程序，包括函证、走访等程序覆盖的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回复：

(一) 补充披露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主要欠款方的具体情况，包括欠款方名称、交易背景、收入确认金额、应收款项余额、信用政策、逾期时间、坏账准备余额、催收措施及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相关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客户类别	收入确认金额(合作至结束总额)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占期末单项计提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逾期时间	逾期后至 2025 年末回款情况
河北庄野科技有限公司	效果营销客户	101,942.66	18,030.66	18,030.66	100.00	31.96	2022 年 4 月	16,312.89
上海众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效果营销客户	256,250.12	10,023.62	7,694.14	76.76	17.77	2023 年 4 月	45,379.96
喜彩屋(广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效果营销客户	31,534.98	5,286.50	5,286.50	100.00	9.37	2022 年 6 月	702.53
海南达达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效果营销客户	5,572.73	3,592.57	3,592.57	100.00	6.37	2021 年 5 月	25.50
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	品牌营销客户	3,498.90	3,064.59	3,064.59	100.00	5.43	2018 年 6 月	-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营销客户	4,116.22	2,659.74	2,393.76	90.00	4.71	2024 年 4 月 -2025 年 1 月	-
上海雨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品牌营销客户	2,218.93	2,218.93	2,218.93	100.00	3.93	2020 年 4 月	-
上海曦时科技有限公司	效果营销客户	2,466.45	1,818.14	1,636.32	90.00	3.22	2024 年 8 月	173.26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品牌营销客户	1,470.14	1,506.71	1,506.71	100.00	2.67	2018 年 1 月	16.57
其他 38 家项	\	\	8,214.74	7,786.58	94.79	14.56	\	3,152.93
合计	\	\	56,416.19	53,210.77	94.32	100.00	\	65,763.64

1. 河北庄野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年份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当年回款金额
2022 年	21,465.01	3,219.75	15.00	12,872.45[注]
2023 年	19,408.68	3,881.74	20.00	2,071.19
2024 年	18,036.32	14,429.06	80.00	1,369.25
2025 年	18,030.66	18,030.66	100.00	-

注：2022 年全年业务回款 65,182.45 万元，逾期时点之后的回款 12,872.45 万元。

(1) 交易背景

2021 年 6 月起，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派瑞”）与河北庄野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庄野系”）开展头条渠道信息流推广业务合作。庄野系按次月首日起 25 日内支付代充值费用，公司以媒体后台投放数据及双方对账资料确认收入，相关收入确认符合收入准则要求。

(2) 催收及坏账计提情况

2022 年下半年，庄野系未按时履行合同付款义务，北京派瑞积极采取多种措施进行催收。

逾期后，北京派瑞与庄野系及其股东签署还款承诺函，并取得股权质押、应收账款收款权及第三方连带担保等增信措施。结合回款和追偿进展，公司按谨慎性原则于 2022 年末计提 15%坏账准备。

2023 年，庄野系实际还款基本符合还款计划的约定，北京派瑞结合庄野系可回收性分析以及实际回款情况综合判断，根据谨慎性原则，北京派瑞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提高至 20%。

2024 年前三季度庄野系仍有回款，第四季度回款明显下降；公司持续通过刑事报案、侦查推进等方式追偿，并结合可回收性变化于 2024 年末将坏账计提比例提高至 80%。

2025 年度，庄野系无回款，北京派瑞公司将该笔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提高至 100%，目前相关刑事工作仍在推进。

综上所述，公司对庄野系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始终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谨慎性原则，与客户的信用风险变化及实际回款进展匹配，不存在前期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2. 上海众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年份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当年回款金额
2023 年	23,551.86	4,710.37	20.00	31,818.28[注 1]
2024 年	10,052.96	7,640.25	76.00	13,537.68[注 2]
2025 年	10,023.62	7,694.14	76.76	24.00

注 1：2023 年全年业务回款 61,473.01 万元，逾期时点之后的回款 31,818.28 万元。

注 2：2024 年回款中 12,923.68 万元通过法院股权拍卖回款。

(1) 交易背景

2021 年 4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派瑞”）经客户准入评估后与上海众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叙系”）开展信息流广告投放合作。众叙系具备一定业务规模及历史合作基础，公司为其提供头条、腾讯、快手平台推广服务，并给予 1 个月账期。

相关服务按广告投放实际消耗结算，并以平台数据和对账资料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双方约定以服务平台账户实际消耗金额结算，并于次月首日起 28 日内付款；公司以媒体后台数据、客户需求确认及双方对账资料确认收入，相关收入确认符合收入准则要求。

(2) 催收及坏账计提情况

2023 年起，众叙系因业务规模较大、流动性紧张及下游客户回款不及时出现逾期。公司随即采取停止新开户、控制充值额度、降低合作量级、诉讼及报案等措施推进回收。

针对众叙系公司逾期，具体采取的措施如下：

A. 公司推动落实相关个人担保、深圳市胜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保及深圳微网力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71 万股股权质押。

B. 公司及时提起民事诉讼并同步向公安机关报案，目前民事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刑事侦查程序仍在推进。

C. 2024 年 2 月，公司与众叙系及深圳胜泷签署股权质押协议，以深圳微网力合 17.7197%股权质押担保相关债务；相关股权价值测算以深圳微网下属公司融资估值为参考。

2023 年末，北京派瑞结合以上情况综合判断，根据谨慎性原则，按 20%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24 年，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深圳微网力合 27.7197%股权并形成法院回款，其中 2024 年 12 月临安法院回款 8,208.27 万元、2025 年 5 月重庆渝北区法院回款 4,618.11 万元。结合剩余债权担保及回款情况，公司 2024 年末将剩余坏账计提比例提高至 76%。

2025 年，公司继续推进刑事侦查、资产查封冻结及债权核实。相关房产、股权冻结及专项审计仍在推进，公司据此未进一步提高该笔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综上所述，公司对众叙系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始终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谨慎性原则，与案件进展、担保增信措施及实际回款进展匹配，不存在前期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3. 喜彩屋(广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年份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当年回款金额
2022 年	5,795.20	1,159.04	20.00	191.33[注]
2023 年	5,398.35	2,699.17	50.00	396.85
2024 年	5,289.35	4,231.48	80.00	111.50
2025 年	5,286.50	5,286.50	100.00	2.85

注：2022 年全年业务回款 17,925.16 万元，逾期时点之后的回款 191.33 万元。

(1) 交易背景

2021 年 7 月起，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派瑞”)与喜彩屋(广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彩屋”)开展头条、腾讯、快手等媒体平台广告推广合作，以平台账户实际消耗和双方对账资料确认收入，账期为次月首日起 45 日内。

相关业务以平台账户实际消耗金额结算，收入确认依据为合同、平台消耗数据及双方对账资料。

(2) 催收及坏账计提情况

2022 年下半年，喜彩屋未按时履行合同付款义务，北京派瑞积极采取多种措施进行催收。

逾期后，北京派瑞通过债权转让、股权质押及第三方担保等方式增信并追偿。结合客户经营状况、回款和诉讼进展，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由 2022 年末 20%逐步提高至 2025 年末 100%。

2023 年，北京派瑞结合喜彩屋可回收性分析以及催款实际进展等情况综合判断，根据谨慎性原则，北京派瑞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提高至 50%。

2024 年度，喜彩屋回款 111.50 万元，考虑到 2024 年第四季度实际还款金额低于原定还款计划，北京派瑞根据谨慎性原则，将该笔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提高至 80%。

2025 年度，喜彩屋仅回款 2.85 万元，公司法务部对喜彩屋实控人和其他相关人员通过刑事程序继续追偿，另外也针对相应案件发起了民事诉讼。综合考虑，北京派瑞公

司将该笔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提高至 100%。

综上所述，公司对喜彩屋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始终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谨慎性原则，与客户的信用风险变化及实际回款进展匹配，不存在前期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4. 海南达达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年份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当年回款金额
2021 年	3,613.07	36.13	1.00	5.00
2022 年	3,613.07	2,167.84	60.00	-
2023 年	3,613.07	2,167.84	60.00	-
2024 年	3,613.07	3,613.07	100.00	-
2025 年	3,592.57	3,592.57	100.00	20.50

(1) 交易背景

2021 年 1 月，公司全资孙公司杭州乔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乔月”）与海南达达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达兔”）开展广告服务合作，约定杭州乔月垫付广告费用并按自然月结算，达达兔应于 N+2 月 25 日前结清相关费用。

杭州乔月按服务实际提供及客户消耗情况确认收入，相关处理与服务合同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2) 催收及坏账计提情况

达达兔逾期后，杭州乔月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取得立案。公司结合公安调查进展、律师意见及资金流向情况持续评估可回收性，坏账计提比例由 2022 年末 60%提高至 2024 年末 100%。

2022 年末，杭州乔月根据公安机关办案进度及经办律师对案情的专业法律意见，认为该款项仍具备一定的收回可能性。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照 60%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23 年公安机关调取财务资料并委托审计，相关责任人员被采取强制措施；公司结合案件进展判断仍有一定收回可能，当年未调整计提比例。

2024 年，杭州乔月结合公安机关办案进度，考虑到刑事案件的侦查、审查起诉、审判周期长，案件复杂，综合研判后将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提高至 100%。

综上所述，公司对达达兔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结合公安机关办案进展进行谨慎性评估，不存在前期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5. 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浙文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天杰”），经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电动”）就阿森纳赞助权益项目签订专项合同，并与上海雨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雨鸿”）合作完成权益获取，累计支付服务费 3,035.00 万元，相关交易具有商业背景和收入确认依据。

2018 年 6 月后，受李娟相关事件影响，浙文天杰与比亚迪电动沟通无果并提起诉讼；2019 年末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提高至 100%。

2022 年 1 月，法院判决确认李娟冒用比亚迪电动公司名义签约等事实，并驳回浙文天杰诉讼请求；公司据此持续按客观风险变化评估坏账准备。

综上，该笔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和收入确认依据，信用风险恶化发生于交易完成之后，公司已根据谨慎性原则，根据客观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坏账计提比例。

6.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 交易背景

2023 年起，公司下属多家广告公司与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哪吒汽车”）开展线上传播、公关和活动策划等业务，合同约定项目验收结算并开票后 30/60 天内支付剩余款项。

(2) 催收及坏账计提情况

2024 年中，哪吒汽车项目款陆续出现逾期，对应子公司陆续向桐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及财产保全，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3 月陆续达成和解。

2025 年哪吒汽车发生供应商欠款危机并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及时申报债权，并结合重整进展将坏账计提比例由 2025 年半年报 60%提高至 2025 年末 90%。

7. 上海雨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下属公司与上海雨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雨鸿”）签订多份广告承揽服务合同，项目受益方为比亚迪，并据此完成部分项目执行及收入确认。后因上海雨鸿未付款且受李娟案件影响，公司重新评估可回收性。

2019 年，公司就上海雨鸿欠款提起诉讼。结合案件进展、上海雨鸿履约能力及能否从比亚迪获得赔偿的不确定性，公司于 2019 年末按谨慎性原则计提 100%坏账准备。

2020 年后，公司继续通过诉讼及强制执行追偿。法院判决支持主要诉求，但上海雨鸿无可供执行财产，执行程序终结；发现新财产线索后可继续申请恢复执行。

8. 上海曦时科技有限公司

(1) 交易背景

2024 年 6 月，公司全资孙公司杭州积起广盛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积起”）与上海曦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曦时”）开展媒体资源采购合作，账期 45 天，并取得河北三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川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担保；收入以广告服务订单及双方结算资料确认。

(2) 诉讼及坏账计提情况

2024 年 9 月起，杭州积起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推动债务人以不动产担保并提出还款方案。

2024 年 11 月，公司与上海曦时、三川科技及相关责任人达成调解协议，并收到首笔调解款 50 万元。

2025 年 3 月，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并轮候查封相关不动产；11 月起进一步扩大追索范围，对实控人配偶及相关股东方提起诉讼并完成部分财产保全。

公司后续继续跟进执行、诉讼及财产保全进展，并据此评估款项可回收性。

公司综合考虑调解履行、强制执行、轮候查封及后续追索情况，将该笔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提高至 90%。

9.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 交易背景

2017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华邑品牌数字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华邑”）与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立”）签订多份数字营销服务合同，提供整合营销传播、数字公关执行及第三方人员管理等服务，合同总金额 1,558.35 万元。

(2) 诉讼及坏账计提情况

深圳金立逾期后，公司提起诉讼并参与其破产程序。结合客户经营状况及案件进展，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由 2018 年末 80%提高至 2019 年末 100%。

2021 年 4 月 12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破产。2022 年 6 月进行第一次破产分配，2022 年 8 月进行第二次破产分配，2025 年 5 月进行第三次破产分配，广州华邑累计收到 16.57 万元。截至目前，破产清算尚未结案。

(二) 结合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历史回款数据及前瞻性信息，说明各类组合中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估计依据合理性、充分性，是否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1. 互联网行业组合

(1) 可比公司互联网行业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可比公司	坏账计提政策
------	--------

蓝色光标	本公司以应收账款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都将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并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本公司以应收账款初始确认时点作为账龄的起算时点计算应收账款的账龄。
利欧股份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省广集团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应收票据，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根据开票日期确定账龄。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华扬联众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佳云科技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1为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分账龄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2为关联方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00%
天地在线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浙文互联	本公司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互联网行业组合与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浙文互联	省广集团	利欧股份	蓝色光标	华扬联众	佳云科技	天地在线
0-3 个月	1.00%	1.08%	0.50%	0.01%	0.60%	0.05%	5.00%
3-6 个月	1.00%	1.08%	0.50%	0.01%	0.60%	0.10%	5.00%
6-9 个月	1.00%	1.08%	0.50%	2.43%	0.60%	1.00%	5.00%
9-12 个月	1.00%	1.08%	0.50%	2.43%	0.60%	3.00%	5.00%
1-2 年	10.00%	38.90%	10.00%	13.66%	8.00%	50.00%	10.00%
2-3 年	20.00%	81.29%	20.00%	54.51%	40.00%	70.00%	50.00%
3-4 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80.00%	100.00%

4-5 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互联网行业的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估计依据具有合理性。

(2) 结合历史回款数据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互联网行业坏账准备计提具备充分性

公司以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为基础，结合当前状况、账龄迁徙及前瞻性因素测算预期信用损失，并与现行账龄组合计提结果比较。

第一步：确定历史数据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1 年以内	305,099.73	388,438.46	373,689.75	348,371.04	320,907.45	289,500.41
1-2 年	5,756.08	4,444.63	16,775.11	16,626.86	15,943.94	13,975.46
2-3 年	255.56	1,280.98	1,790.78	2,204.62	4,123.68	2,277.76
3 年以上	588.48	218.37	1,422.02	1,813.23	2,267.55	5,289.32
合 计	311,699.85	394,382.43	393,677.66	369,015.76	343,242.64	311,042.94

第二步，计算平均迁徙率

账龄	编号	2020 年至 2021 年迁 徙率	2021 年至 2022 年迁 徙率	2022 年至 2023 年迁 徙率	2023 年至 2024 年迁 徙率	2024 年至 2025 年迁 徙率	平均迁徙率
1 年以内	A	1.46%	4.32%	4.45%	4.58%	4.35%	3.83%
1-2 年	B	22.25%	40.29%	13.14%	24.80%	14.29%	22.95%
2-3 年	C	3.91%	93.96%	26.61%	30.87%	73.91%	45.86%
3 年以上	D	35.41%	100.00%	93.99%	87.52%	98.85%	83.15%

注：计算“账龄 2-3 年”各年迁徙率时，在分子上已剔除上年末为 3 年以上账龄并本年继续迁徙的部分。

第三步，计算历史损失率

账龄	编号	历史损失率
1 年以内	$E=A*B*C*D$	0.34%
1-2 年	$F=B*C*D$	8.75%
2-3 年	$G=C*D$	38.13%
3 年以上	$H=D$	83.15%

第四步，考虑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损失率进行调整

公司考虑前瞻性因素对第三步中所计算的历史信用损失率做出调整，以反映并未影响历史数据所属期间的当前状况及未来状况预测的影响。

当前宏观经济环境整体较为稳定，没有出现明显的经济衰退或极端波动，公司所处行业经营风险较低，且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因此以我国过去 5 年 GDP 平均增长率为参照基础，设定前瞻性调整系数为 5%，该前瞻系数充分反映了公司应收款项违约风险、时间损失，具有合理性。

账龄	历史损失率 A	前瞻性调整 B	调整后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C=A*(1+B)$
1 年以内	0.34%	5.00%	0.35%
1-2 年	8.75%	5.00%	9.19%
2-3 年	38.13%	5.00%	40.04%
3 年以上	83.15%	5.00%	87.31%

对比按账龄组合计提和按调整后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龄组合 坏账计提比例	2025 年期末余额	按账龄组合计算坏账	按调整后的预期信用损 失率计算坏账
1 年以内	1.00%	289,500.41	2,895.00	1,019.37
1-2 年	10.00%	13,975.46	1,397.55	1,284.41
2-3 年	20.00%	2,277.76	455.55	911.94
3 年以上	100.00%	5,289.32	5,289.32	4,618.16
合 计	-	311,042.94	10,037.42	7,833.88

由上表计算可知，互联网行业组合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更为谨慎，本期坏账计提政策仍采用账龄组合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 路桥及房地产行业组合

公司已在 2021 年完成房地产业务的剥离，不再涉及路桥及房地产行业，并逐步收回相关应收账款，2025 年末公司路桥及房地产行业组合应收账款余额为 1,719.16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比重为 0.45%，占比较低，同时应收账款较上年已减少 96.06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回款金额为 64.78 万元。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工程类业务往往需经业主方工程结算审计后进行最终结算，整体回款周期较长，具有合理性，且各账龄段应收账款均有陆续回款，具备一定的回收可能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述应收账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期末该组合坏账准备计提率为 98.70%，较为充分。

3. 算力业务组合

2025 年，公司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增设算力服务相关订单，公司与客户约定在每个周期结束后发送账单，客户在收到账单后的 10 个自然日内确认账单所列支费用，并在

确认账单后的 120 个自然日向公司支付该服务周期相关费用。2025 年末公司算力业务组合应收账款余额为 5,590.69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比重为 1.45%，占比较低，截至 2026 年 4 月底，期后回款金额为 6,710.69 万元，客户已在信用期内按时回款，故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参考互联网业务组合坏账计提比例，对期末 1 年以内的算力业务组合按 1% 计提坏账准备 55.91 万元，具有合理性。

4. 政府部门组合

公司 2021 年已停止政府部门相关业务，2025 年末公司对政府部门组合应收账款余额 10,292.45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比重为 2.67%，占比较低，主要客户为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营市城市管理局，合计 8,611.80 万元，回款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 城市管理局	东营市城市管 理局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金额	21,677.60	14,384.42	9,005.55
累计收款金额	36,697.53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855.70	1,503.91	4,010.42

因公司工程类业务需经过业主方工程结算审计后进行最终结算，政府部门应收账款整体回款周期长，但应收账款均有陆续回款，信用状况良好，公司预计逾期款项最终收回可能性较大，根据历史经验发生坏账的风险低，截至 2026 年 6 月底，政府部门期后回款金额为 241.76 万元。

公司政府部门应收账款整体回款周期长，但信用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均有陆续回款，发生坏账的风险低，管理层判断不存在重大无法收回风险。2025 年末该组合期末坏账准备金额为 4,578.3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77.62 万元，期末坏账计提比例为 44.48%，故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该组合坏账计提比例，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 核查程序及结论

1.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

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合理性；(7) 检查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相关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对应收账款执行的函证程序情况如下：

项 目	客户类型	金额 (万元)	金额合计 (万元)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程序说明
应收账款审定余额		385,061.43	385,061.43	100.00%	
发函金额		335,572.12	335,572.12	87.15%	
回函直接相符金额及 解释后相符金额		67,394.18	67,394.18	17.50%	
回函不符金额	整车制造企业、 大型金融企业	145,538.40	162,553.50	42.22%	①
	其他客户	17,015.10			
未回函或无法回函金 额	涉诉类客户	35,232.58	105,624.44	27.43%	②
	政府类单位客户	12,011.61			
	整车制造企业、 大型金融企业	38,994.95			
	其他客户	19,385.30			
替代程序确认金额			268,281.38	69.67%	③

①整车制造企业、大型金融企业回函不符主要系该类客户内部财务、业务、采购或法务审批链条较长，回函口径通常以其内部系统确认、验收、开票或付款审批状态为基础，与公司按合同约定、项目执行进度及结算资料确认应收账款的时点存在差异。我们已针对上述差异检查了合同或合作协议、项目排期及结案资料、发票及期后回款凭证等资料，验证了相关应收账款余额真实、准确。

②公司涉诉客户受诉讼事项客观影响无法回函，对应未回函应收账款金额35,232.58万元。我们获取并检查了法院判决书、执行裁定书等原始资料，核对交易背景、合同约定、诉讼执行文书记载内容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核实款项真实准确；针对报告期末国有企业及政府单位客户无法回函情形，对应未回函应收账款金额12,011.61万元。我们获取并核查业务合作资料、期后收款凭证等资料，并于2025年2月对部分客户实施实地走访，核实交易背景真实性，了解政府类客户后续付款安排，充分佐证相关债权余额的准确性；此外，公司部分客户为大型整车制造企业、大型金融企业，该类客

户内部财务、法务审批流程严格，回函意愿较低，针对该类未回函情况，我们核查了合作协议、项目排期表、结案资料、发票及期后收款流水，核对项目履约执行情况、收入确认依据，验证了相关应收账款余额真实、准确。

③剔除上述诉讼受限、政企客户无法回函、大型客户结算时点差异等特殊因素对应的款项后，本次应收账款回函确认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44.14%。对于回函不符、未回函或无法回函项目，我们补充替代测试或期后回款测试。回函过程中存在回函不符及未回函或无法回函情形，相关情形主要与客户内部审批流程、确认口径、付款审批进度、诉讼状态或政府类项目付款流程有关。经执行替代程序，未发现需对公司应收账款审定余额做重大调整的异常情形。

2. 经核查，我们认为：(1)公司已补充披露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的名称、交易背景、收入确认金额、应收款项余额、信用政策、逾期时间、坏账准备余额、催收措施及期后回款情况。经核查，上述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相关销售业务具有真实商业背景，收入确认的时点及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规定；相关欠款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随其信用风险变化、诉讼及执行进展、担保增信措施变动及实际回款情况逐年动态调整，与款项可收回性的变化相匹配，未发现前期存在应计提坏账准备而未计提或计提不足的情形。(2)公司应收账款收入确认及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计提比例处于合理区间；公司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具备合理性，坏账计提充分，与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披露一致。

三、关于其他应收款

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 7.34 亿元，其中往来款 5.41 亿元、保证金及押金 1.90 亿元，同比增长 13.32%、154.63%，账龄 3 年以上款项 4.34 亿元，占比 59.12%。其他应收款主要往来单位中，浙文数字产业发展(东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东营)期末余额 4.13 亿元，账龄 5 年以上款项 3.39 亿元，相关借款长期未收回；上海搜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搜易)期末余额 1563 万元，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损失。公司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845 万元，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1.27 亿元，计提比例约 17.37%。

请公司：(1)列示主要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包括欠款方名称、形成原因、期末余

额、账龄分布、期后回款情况、注册资本、是否涉及关联方等,说明是否存在违规借款、资金占用以及其他向关联方或其他方输送利益的情形;(2)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及押金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对浙文东营、上海搜易相关借款及往来款的具体背景,说明款项长期未收回的原因、未来回收安排及可行性,核实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4)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结合欠款方资信状况及款项账龄等情况,说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时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列示主要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包括欠款方名称、形成原因、期末余额、账龄分布、期后回款情况、注册资本、是否涉及关联方等,说明是否存在违规借款、资金占用以及其他向关联方或其他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末，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是否涉及关联方	款项的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形成原因	期后回款情况及进展情况(2026年1月-6月)
浙文数字产业发展(东营)有限公司	6,600 万	否	借款	41,282.85	1 年以内, 1476.19 万元; 1-2 年, 1484.48 万元; 2-3 年, 1486.00 万元; 3-4 年, 1541.8 万元; 4-5 年, 1370.3 万元; 5 年以上, 33924.08 万元。	56.27	5,580.69	具体背景及回款安排见本题第三问及回复。	期后进展详见本题第三问之回复。
字节系	\	\	保证金	13,139.88	1 年以内, 12961.5 万元; 1-2 年, 107.88 万元; 2-3 年, 20.1 万元; 3-4 年, 40.4 万元; 4-5 年, 10.00 万元。	17.91	131.40	\	172.88[履约中]
天津巨量引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否	保证金	12,000.00	1 年以内	\	120.00	媒体平台合作业务保证金, 具体背景见本问题第二问。	-
重庆懂车族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否	保证金	946.50	1 年以内 846.50 万元; 1-2 年 100.00 万元。	\	9.46	媒体平台合作业务保证金	70.00
厦门今日头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否	保证金	102.88	1 年以内 100.00 万元; 1-2 年 2.88 万元。	\	1.03	媒体平台合作业务保证金	102.88
北京巨量引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否	保证金	30.00	2-3 年 10.00 万元; 3-4 年 20.00 万元。	\	0.30	媒体平台合作业务保证金	-
武汉巨量星图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否	保证金	20.00	2-3 年 10.00 万元; 4-5 年 10.00 万元。	\	0.20	媒体平台合作业务保证金	-
武汉星图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元人民币	否	保证金	15.00	1 年以内 10.00 万元; 1-2 年 5.00 万元。	\	0.15	媒体平台合作业务保证金	-
北京抖音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否	保证金	10.50	2-3 年 0.10 万元; 4-5 年 10.40 万元。	\	0.11	媒体平台合作业务保证金	-
福建字节跳动科技	5000 万元	否	保证金	10.00	3-4 年	\	0.10	媒体平台合作业务保证	-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是否涉及关联方	款项的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形成原因	期后回款情况及进展情况(2026年1月-6月)
有限公司								金	
抖音视界有限公司	30000 万美元	否	保证金	5.00	1 年以内	\	0.05	媒体平台合作业务保证金	-
长安汽车	\	\	保证金	1,700.00	1 年以内, 1000.00 万元; 1-2 年, 700.00 万元	2.32	17.00	\	履约中
深蓝汽车销售(重庆)有限公司	991,408.6 万元	否	保证金	1,000.00	1 年以内	\	10.00	品牌营销客户合作业务保证金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否	保证金	700.00	1 至 2 年	\	7.00	品牌营销客户合作业务保证金	-
上海搜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1,562.70	5 年以上	2.13	1,562.70	2018 年比亚迪业务中垫付资金,具体背景及回款安排见本问第三问之回复。	2.01[期后进展见本问第三问之回复。]
天津睿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否	往来款	1,460.00	1 年以内	1.99	83.24	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其签署《服务合同书》,约定由提供“《蛋仔派对》&九号电动车联合营销项目”场地租赁、搭建、活动运营及传播等服务,服务费 1460 万元,公司支付款项后该公司未能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3.80 [该案件通州法院受理后,目前对方提了管辖异议正移送至朝阳法院,公司在起诉后轮候冻结了天津睿点公司的账户资金,具体金额需根据在先案件判决情况确认。其他关联案件推进中。]
小计	\	\	\	59,145.43	\	80.61	7,375.03	\	218.69

经核实，不存在违规借款、资金占用以及其他向关联方或其他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 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及押金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保证金及押金余额为 18,976.17 万元，相较年初增加 11,523.59 万元，经核实主要系公司 2025 年内新增 1.2 亿元字节媒体保证金所致，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2024 年，公司与字节媒体(天津巨量引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重庆懂车族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广告投放合作，年度结算规模 14 亿元以上，垫款周期中每季度末投放增长会形成大额授信。字节媒体为对冲信用履约风险、防范账期内回款违约风险，提出要求公司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合作前置条件。

2025 年公司与天津巨量引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将公司 2024 年度字节媒体合作产生的返点资金中的 1.20 亿元，转为商务协议下的履约保证金。若合作期间公司无违约行为且双方续约，保证金自动转为下一合作期间保证金。如合作期满双方不再续约且双方权利义务执行完毕，保证金退还。截至目前，双方合作仍在进行中。

(三) 补充披露对浙文东营、上海搜易相关借款及往来款的具体背景，说明款项长期未收回的原因、未来回收安排及可行性，核实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1. 浙文数字产业发展(东营)有限公司

(1) 背景

浙文数字产业发展(东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数字”)，曾用名东营科英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31 日，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浙文数字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禾泰企业管理(山东)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公司所持有的 54.55%股份作价人民币 4,450.00 万元转让。

浙文数字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为支持下属公司土地开发及日常经营，公司向浙文数字及其控股子公司科达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半导体”)提供借款等。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浙文数字尚欠公司 3.45 亿元，科达半导体尚欠公司 0.23 亿元，合计 3.68 亿元。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浙文数字、科达半导体签署《还款协议书》，约定计息规则及分期偿还条款，最晚一期于股权转让交割 24 个月后偿还。浙文数字将其持有的东营财富中心 C 座房屋向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并约定未经公司书面同意，浙文数字名下

案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抵押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2) 款项长期未收回的原因

《还款协议书》约定的还款来源为浙文东营(原科英置业)房地产项目土地开发经营所得,而东营地区房地产项目开发及土地处置回款周期较长;财富中心 C 座写字楼为在售商品房,去化尚需时间;其名下东(开)国用(2014)第 045 号地块中未开发的 56,864.60 平方米土地由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织收购后,已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由浙文东营以 2.713 亿元重新摘牌竞得,尚待后续开发变现。上述因素导致借款回收进度较慢。

为保障债权回收,浙文东营(产权持有人)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与公司签订抵押协议,以其位于东营区府前大街 65 号 2 幢 301 等 105 项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东(开)国用(2014)第 045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文数字产业发展(东营)有限公司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26]第 000093 号,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抵押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3.51 亿元,评估价值 3.61 亿元(其中房地产 1.12 亿元、土地使用权 2.50 亿元),增值率 2.88%。抵押物评估价值高于该项借款账面价值,对债权回收形成较强保障。

(3) 未来回收安排及可行性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文数字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土地调规项目框架协议书;2025 年 10 月 23 日,土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完成并公示,公示完成后确认土地用地性质调整完成;2026 年 2 月 27 日,浙文数字按照新用性质及规划条件重新拍得土地;2026 年 3 月 9 日,正式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至此土地商住比调整工作已全部完成。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与浙文数字及其股东坤毅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黄三角数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还款协议书》,约定自 2026 年至 2030 年分阶段以现金及房产偿还借款。为保障开发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同意浙文数字股东以股权质押替换东营财富中心 C 座房屋抵押手续,相关股权出质手续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办理完毕。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浙文数字开发项目已取得多项实质性进展:完成施工图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可研手续办理、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规划方案定稿并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定稿,并报送市交警支队论证评审,地质勘察完成,报告待审。按照计划 2026 年 7 至 8 月完成规划方案审批,预计 2026 年 9 月份开工,未来资金回收具备较强的可行性与保障。

2. 上海搜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 背景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9)沪0115刑初2850号《刑事判决书》认定,李娟虚构受他人指使的事实,未经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方许可,擅自在浦东新区时代金融中心、国金大厦设立所谓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市场推广部办公室,自称负责人,使用私刻印章与原告签署《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与上海同立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搜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之垫资合同》(本文简称“《垫资合同》”),约定由上海同立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代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向上海搜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支付1,575万元。

上海同立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按照《垫资合同》约定,分别于2018年3月21日、2018年4月10日向上海搜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支付575万元、1000万元。

公司依据案件进展于2019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债权追缴情况

根据(2019)沪0115刑初2850号《刑事判决书》,公司下属孙公司上海同立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上述1575万元款项被纳入李娟合同诈骗罪犯罪所得,该违法所得应依法予以追缴或责令退赔后发还上海同立会展服务有限公司。该案件尚未有追缴款项退还上海同立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同立会展服务有限公司起诉上海搜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要求(1)确认原告与二被告于2018年3月签订的《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与上海同立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搜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之垫资合同》无效;2、被告搜易公司立即返还原告垫资款15,750,000元;3、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资金占用等损失。上海静安区法院于2023年2月1日作出(2022)沪0106民初1805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确认《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与上海同立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搜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之垫资合同》不发生效力;二、被告上海搜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同立会展服务有限公司返还垫资款15,750,000元。上海同立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依法向上海静安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3)沪0106执15207号。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于2024年3月19日分别向上海同立支付强制执行款3230.67元、119771.21元。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30日作出(2024)沪03破960号民事裁定,受理了上海搜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破产申请。2025年12月3日,根据(2024)沪03破

960 号《上海搜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补充财产分配的报告》，上海同立会展服务有限公司获得清偿债权金额为 20141.67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3 月 2 日收到。

在该案件中，破产管理人发现上海搜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原股东存在抽逃出资的重大嫌疑，但是并未依法追究。上海同立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正在拟定诉讼方案，继续追究其原股东抽逃出资的法律责任。

3. 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浙文东营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营科英置业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公司将该股权转让给禾泰企业管理(山东)有限公司；该公司后更名为浙文数字产业发展(东营)有限公司。该项借款 5 年以上款项 339,240,765.93 元主要形成于公司 2020 年 10 月控制权变更之前；该借款系公司历史上向原控股子公司提供、并于 2020 年控制权变更前主要形成的存量款项，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入主后已通过签署《还款协议书》约定计息还款、取得房地产抵押担保等方式积极推进清收，该借款的历史形成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上海搜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系公司的业务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往来款的历史形成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四)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相近、未识别出单项重大信用减值迹象的款项，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发生逾期、涉诉或仲裁、被强制执行、无可执行财产、注销、破产重整、涉嫌合同诈骗或其他表明预计无法全部收回的欠款方，公司将其纳入单项计提范围，结合欠款方资信状况、账龄、诉讼及执行进展、预计可回收金额等因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面余额为 6,305.31 万元，坏账准备为 4,219.62 万元，综合计提比例为 66.92%。该范围即本次回复所称欠款方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25 账面余额 (万元)	2025 坏账准备 (万元)	2025 计 提比例	主要账龄
上海搜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562.70	1,562.70	100.00%	5 年以上 1,562.70 万元
天津睿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60.00	83.24	5.70%	1 年以内 1,460.00 万元
北京华夏金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27.86	1,027.86	100.00%	2-3 年 2.31 万元； 3-4 年 10.36 万元； 5 年以上 1,015.19 万元
江苏极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50.00	84.40	11.25%	1 年以内 750.00 万元
上海合会科技有限公司	440.00	440.00	100.00%	1 年以内 440.00 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账面余额 (万元)	2025 坏账准备 (万元)	2025 计 提比例	主要账龄
青岛同盛源贸易有限公司	290.40	290.40	100.00%	5 年以上 290.40 万元
南京蓝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0.00	220.00	100.00%	3-4 年 220.00 万元
海南达达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00.00%	4-5 年 150.00 万元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5.43	75.43	100.00%	5 年以上 75.43 万元
河北三川科技有限公司	50.00	45.00	90.00%	3-4 年 50.00 万元
其他零星单位(单项余额低于 50 万元)	278.92	240.59	86.26%	1 年以内 39.82 万元; 1-2 年 7.84 万元; 2-3 年 27.63 万元; 3-4 年 49.24 万元; 4-5 年 27.23 万元; 5 年以上 127.16 万元
合计	6,305.31	4,219.62	66.9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资信及回收风险	对比 2024 年末情况
上海搜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对方无偿债能力，结合账龄 5 年以上、前期已全额计提且预计无法收回，按 100%计提。	2024 年末已单项计提：账面余额 1,562.70 万元，坏账准备 1,562.70 万元，计提比例 100.00%。
天津睿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因谢德帆合同诈骗案件后，2026/1/1 付款逾期，公司已起诉，因相关案件影响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系 2025 年新发生，2024 年末未列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明细。
北京华夏金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对方无偿债能力，账龄主要为 5 年以上，长期未回收且预计无法收回。	2024 年末已单项计提：账面余额 1,027.86 万元，坏账准备 1,027.86 万元，计提比例 100.00%。
江苏极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因谢德帆合同诈骗案件后，2026/1/1 付款逾期，公司已起诉，因相关案件影响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系 2025 年新发生，2024 年末未列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明细。
上海会合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支付项目保证金，沟通无果未能收回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同盛源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注销，预计无法收回	2024 年末已单项计提：账面余额 290.40 万元，坏账准备 290.40 万元，计提比例 100.00%。
南京蓝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支付活动保证金，沟通无果未能收回	2024 年末计提坏账准备 44 万元。
海南达达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涉嫌合同诈骗，公安机关已立案调查	2024 年末已单项计提：账面余额 150.00 万元，坏账准备 150.00 万元，计提比例 100.00%。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猎豹汽车存在经营及债务压力，预计无法收回	2024 年末已单项计提：账面余额 75.43 万元，坏账准备 75.43 万元，计提比例 100.00%。
河北三川科技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收回	2024 年末计提坏账准备 10 万元。
其他零星单位(单项余额低于 50 万元)	包括广东南方新视界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温明晶、深圳市飞创通达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悦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存在长期逾期、无可执行财产、破产重整、预计无法收回等风险迹象。	零星单位中既包括以前年度已识别并持续单项计提的对象，也包括本期或期后风险暴露后及时纳入单项评估的对象。
合计	/	/

由上表可见，公司在 2024 年末已对多项存在客观减值迹象的其他应收款进行单项识别并计提坏账准备，包括上海搜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华夏金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司、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达达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及部分零星单位等；2025 年末对上述对象继续单项评估，并对天津睿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极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会合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蓝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三川科技有限公司等本期或期后出现逾期、涉诉、注销、涉嫌合同诈骗、执行风险或预计无法收回迹象的单位及时纳入单项计提范围。

因此，2025 年末单项计提不是对相关风险的首次集中识别，而是在 2024 年末已单项识别和计提基础上的持续跟踪、滚动复核和动态调整。公司已在资产负债表日结合各欠款方信用风险变化、账龄迁徙、诉讼执行及回款情况重新评估，并根据可回收性变化及时调整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对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客观减值迹象的欠款方已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结合欠款方资信状况、款项账龄、逾期及诉讼执行情况、注销或破产状态、预计可收回金额等因素进行评估。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及时。

（五）核查程序及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获取其他应收款明细表，按款项性质（借款、履约保证金、业务垫付款、往来款等）及账龄进行分析，核对期末余额、账龄分布及主要欠款方金额与账簿、财务报表披露是否一致；（2）对主要其他应收款欠款方实施函证程序，核对期末余额、款项性质及账龄，对未回函的检查合同、付款凭证、对账单等支持性文件执行替代程序；（3）通过互联网查询核查主要欠款方（含浙文东营、上海搜易、字节系媒体、长安汽车等保证金对象及往来款对手方）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注册资本，核实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违规借款、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向关联方或其他方输送利益的情形；（4）针对浙文东营借款，取得并检查《还款协议书》、临2021-045号《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房地产抵押协议及《资产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26]第000093号），了解借款形成背景、股权转让及关联关系终止、协议约定、计息及抵押担保安排；（5）针对上海搜易往来款，取得并检查《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及破产受理裁定与财产分配报告等法律文书，了解款项形成背景、诉讼执行及破产清偿进展；（6）针对保证金及押金同比大幅增长，检查公司与字节媒体的合作合同、补充协议及保证金协议，结合业务结算规模与合作模式，评价保证金及押金增长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7）复核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单项计提部分，复核管理层对各欠款方预期可收回金额的判断依据（资信状况、账龄、诉讼及执行进展、破产进展、抵押担保等），评价单项计提比例的适当性；对组合计提部分，评价

按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划分组合的合理性、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依据，测试坏账准备计算的准确性；(8)结合资产负债表日后回款情况，检查主要其他应收款期后回款金额及进展，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时性；(9)检查其他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相关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经核查，我们认为：(1)公司已列示主要其他应收款欠款方的名称、形成原因、期末余额、账龄分布、期后回款情况、注册资本及是否涉及关联方等情况。经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媒体平台履约保证金、业务垫付款及历史往来借款，具有相应业务背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浙文东营、上海搜易等相关欠款方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未发现存在违规借款、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通过其他应收款向关联方或其他方输送利益的情形。(2)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及押金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2025年度新增字节媒体履约保证金所致。该保证金系媒体平台为对冲授信及账期回款违约风险、要求代理商缴纳的合作前置条件，具有商业合理性。经核查，上述保证金及押金增长的原因及金额与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相符；(3)公司关于浙文东营、上海搜易相关款项的余额、账龄、款项性质、抵押担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与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披露一致；关于借款背景、协议约定、回收安排、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说明，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不一致。

四、关于预付款项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 4.57 亿元，同比增长 86.11%，增幅较大，主要系本期预付媒体资源采购款。根据年报，前五名预付对象期末余额合计占比 92.24%，其中第三大预付对象期末余额 1504 万元，账龄超过 1 年款项余额 1217 万元，原因为供应商返点未结算，公司本期未计提预付款项减值准备。

请公司：(1)结合行业惯例及业务模式，说明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预付媒体资源采购款对应的具体合同情况及执行进度；(2)补充披露上述返点的具体形成原因、对应业务合同及执行情况、长期未结算的原因，说明预付对象拖欠大额返点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未对相关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3)列示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对象的交易背景、预付金额、业务进展、注册资本、资信情况及结算政策，说明是否存在资金通过预付款项最终流向关联方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 结合行业惯例及业务模式，说明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预付

媒体资源采购款对应的具体合同情况及执行进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4.57 亿元，较年初增加 2.11 亿元。经核实，该增量主要系字节系媒体平台增加 1.87 亿元及新浪系媒体平台增加 0.45 亿元所致。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 近年来，主流媒体平台持续加强信用风险控制管理，商业化授信比例逐步降低，并鼓励代理商采用付款担保、预付充值等多元化结算方式。经公司内部综合评估，付款担保方式并不完全适用于公司当前的业务现状。因此，公司采用预付款方式结算媒体款。

字节系媒体平台 1.87 亿元的增量中，厦门今日头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长 1.20 亿元系上述原因所致。公司效果广告及千川业务具有消耗快、频次高的特点，按照行业惯例与媒体结算规则，代理商需提前向媒体平台充值以锁定流量资源，其正常消耗周期基本为次月。

2. WPP 业务

字节系媒体平台增量中约 0.50 亿元及新浪系媒体平台增量 0.45 亿元均由 WPP 业务垫资产生。针对该部分垫资，公司将在后续媒体平台年度返点结算中予以扣留抵扣，垫资风险整体可控。

字节系预付款项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25 年期末余额	2024 年期末余额	预付款项增量
湖北懂车帝科技有限公司	5,452,359.69	1,888,470.83	3,563,888.86
厦门今日头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8,333,828.54	-	118,333,828.54
天津巨量引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1,087,191.54	59,194,305.38	71,892,886.16
武汉星图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30,374,972.47	6,287,754.54	24,087,217.93
重庆懂车族科技有限公司	60,798,301.01	90,352,527.07	-29,554,226.06
上海巨量引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593,336.73	-593,336.73
小 计	346,046,653.25	158,316,394.55	187,730,258.70

微博系预付款项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25 年期末余额	2024 年期末余额	预付款项增量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4,682,023.72	-	44,682,023.72
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78,373.67	-	178,373.67
杭州微时畅梦广告有限公司	182,073.54	38,846.04	143,227.50
小 计	45,042,470.93	38,846.04	45,003,624.89

(二) 补充披露上述返点的具体形成原因、对应业务合同及执行情况、长期未结算

的原因,说明预付对象拖欠大额返点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未对相关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

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孚思”)与 WPP 集团合作已长达十年,作为 WPP 汽车垂直媒体大盘供应商,双方长期开展广告投放合作。部分媒体渠道 WPP 整体采买体量更大,可享有优于百孚思直采的媒体优惠政策,因此相关投放订单统一通过 WPP 渠道下单。

2023、2024 年度投放订单存在跨年度的情形,双方完成下单金额核对工作;业务返点依照对应媒体标准结算周期开展对账结算。2024 年 WPP 内部相关业务部门结算周期较长,目前双方已通过邮件完成全部相关数据确认。

基于实际业务发生情况,百孚思已按权责发生制分别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足额计提对应广告业务返点,并计入应付账款科目(报表负值重分类至预付账款)。该部分返点此前未能完成全部结算支付,一方面受 WPP 内部组织调整影响,另一方面双方记账规则、收益确认节点、入账统计口径存在差异,业务对账工作持续推进。现阶段双方仍存续下游持续业务合作,对应应付返点款项兑付无资金风险,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025 年年末公司预付 WPP 公司 1,503.72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底,双方已完成 2023 年度广告返点结算金额 822 万元。后续百孚思将持续对接 WPP 内部审批及对账流程,持续跟进对方结算进度,主动沟通推动剩余未结算返点尽快完成对账与支付。

(三)列示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对象的交易背景、预付金额、业务进展、注册资本、资信情况及结算政策,说明是否存在资金通过预付款项最终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万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注册资本	交易背景	业务进展	资信情况	结算政策	2026年1-6月结转情况(万元)
字节系	34,604.67	75.72						33,270.78
天津巨量引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108.72	28.68	100 万元	主要系公司与巨量引擎平台业务合作(汽车行业外综合代理)	长期合作,根据客户需求在媒体平台进行相应合作	资信情况良好	(1)竞价数据推广,数据推广前付费;(2)非车品牌一类行业非竞价数据推广,每个自然月为一个结算周期;(3)非车品牌二类行业非竞价数据推广,按每个订单执行周期为结算周期。折扣后返。	13,108.72
厦门今日头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833.38	25.89	2000 万元	主要系公司与字节巨量及千川平台业务合作	长期合作,根据客户需求在媒体平台进行相应合作	资信情况良好	超过媒体授信额度,媒体平台预充值,根据消耗进行结算。折扣后返。	11,831.39
重庆懂车族科技有限公司	6,079.83	13.30	1000 万元	主要系公司与巨量引擎平台业务合作(汽车行业综合代理)	长期合作,根据客户需求在媒体平台进行相应合作	资信情况良好	(1)竞价数据推广,数据推广前付费;(2)汽车行业非竞价数据推广,按月付费,每个自然月为一个结算周期;(3)非车行业非竞价数据推广,按每个订单执行周期为结算周期。折扣后返。	6,079.83
武汉星图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3,037.50	6.60	10 万元	主要系公司与抖音星图达人下单合作	长期合作,根据客户需求在媒体平台进行相应合作	资信情况良好	媒体平台预充值,根据消耗进行结算。	1,705.61
湖北懂车帝科技有限公司	545.24	1.19	1000 万元	主要系公司与懂车聚光平台业务合作	长期合作,根据客户需求在媒体平台进行相应合作	资信情况良好	媒体平台预充值,根据消耗进行结算。	545.24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万元)	占预付 款项期 末合计 数的比 例(%)	注册资本	交易背景	业务进展	资信情况	结算政策	2026年1-6月结转情 况(万元)
新浪微博	4,504.25	9.86						4,504.25
北京微梦 创科网络 技术有限 公司	4,468.20	9.78	56060.606061 万人民币	公司作为新浪 网和微博的品 牌广告代理商	长期合作,根据客户需求 在媒体平台进行相应合 作	资信情况良好	按季度账期结算,每季度末支付上一季度三 个月的投放款项,折扣后返。	4,468.20
北京新浪 互联信息 服务有限 公司	17.84	0.04	82000 万人民 币			资信情况良好		17.84
杭州微时 畅梦广告 有限公司	18.21	0.04	100 万美元			资信情况良好		18.21
WPP	1,503.72	3.29						1,204.57
上海乾扬 传媒有限 公司	1,177.35	2.58	1000 万元	数字媒体如小 红书、抖音、 快手等业务合 作	长期合作,根据客户需求 在媒体平台进行相应合 作	资信情况良好	下单后的第三个月全额付款,折扣后返。	1,076.60
凯帝珂广 告(上海) 有限公司	198.39	0.43	3300 万美元		长期合作,根据客户需求 在媒体平台进行相应合 作	资信情况良好	下单后的第三个月全额付款,折扣后返。	-
上海乾扬 传媒有限 公司	127.98	0.28	1000 万元		长期合作,根据客户需求 在媒体平台进行相应合 作	资信情况良好	下单后的第三个月全额付款,折扣后返。	127.98
爱奇艺	895.58	1.96						895.58
上海爱奇 艺文化传 媒有限公 司	895.58	1.96	1000 万元	公司为京东客 户在爱奇艺平 台广告投放合 作	2026 年已停止业务合作	资信情况良好	预占资源位的大项目为预付,常规项目账期 90 天,折扣后返。	895.58
腾讯系	648.90	1.42						491.84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万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注册资本	交易背景	业务进展	资信情况	结算政策	2026年1-6月结转情况(万元)
上海腾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55.49	0.56	1000 万元	主要系公司与腾讯汽车易车平台进行业务合作	长期合作,根据客户需求在媒体平台进行相应合作	资信情况良好	腾易结算政策:账期 27 天,折扣后返。	255.49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98.06	0.43	6500 万元	主要系公司与腾讯进行微信豆投流业务合作	长期合作,根据客户需求在媒体平台进行相应合作	资信情况良好	媒体平台预充值,根据消耗进行结算。	198.06
北京搜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33.05	0.29	2000 万元	主要系公司与腾讯搜狗进行业务合作	长期合作,根据客户需求在媒体平台进行相应合作	资信情况良好	属于腾讯系,媒体平台预充值,根据消耗进行结算,折扣后返。	-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8.30	0.08	1020.408163 万元	主要系公司与腾讯进行达人下单等合作	长期合作,根据客户需求在媒体平台进行相应合作	资信情况良好	媒体平台预充值,根据消耗进行结算。	38.30
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4.00	0.05	1000 万元	主要系公司与腾讯视频进行业务合作	长期合作,根据客户需求在媒体平台进行相应合作	资信情况良好	预付,折扣后返。	-
小计	42,157.11	92.24	\	\	\	\	\	40,367.02

经核实,不存在资金通过预付款项最终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四) 核查程序及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了解、评价并测试公司与采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2)获取预付款项明细表，核对期末余额、账龄及前五名预付对象金额与账簿、报表的一致性；(3)检查主要媒体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了解结算方式、充值规则及执行进度等情况，评价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商业合理性；(4)对主要预付对象实施函证，核对预付余额；(5)通过互联网查询核查主要预付对象及返点欠款方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其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通过预付款项流向关联方的情形；(6)结合期后预付款项结转情况，评价预付款项的可回收性及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7)检查预付款项相关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经核查，我们认为：(1)公司预付款项本期大幅增长，主要系字节系、新浪系等媒体平台加强信用管控、要求“先充值后消耗”，以及公司为 WPP 媒介代理业务垫资所致，与行业惯例及公司业务模式相符，相关预付媒体资源采购款对应的合同真实、执行正常；(2)返点未及时结算主要系 WPP 内部组织架构调整及双方对账周期所致，公司已按权责发生制足额计提对应返点，相关款项具有商业合理性；考虑双方持续业务合作及款项兑付无重大资金风险，本期未计提预付款项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3)经核查，前五名预付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资金通过预付款项直接或间接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五、关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年报显示，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余额1.30亿元，自2024年新增后余额未发生变动，公司未披露相关项目明细。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明细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金额、投资成本、投资时间、持股比例、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实际控制人、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方式、投资过程中履行决策审批程序的情况；(2)投资标的与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投资款项直接或间接流向关联方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明细情况

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129,775,700.44 元，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派瑞”)持有的深圳市微网力合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网力合”)27.7197% 股权,为该科目唯一构成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项 目	内 容
项目名称	深圳市微网力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网力合”)27.7197% 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期末账面价值	129,775,700.44 元(占该科目 100%)
投资成本	司法拍卖成交价 129,775,700.44 元(即 12,977.57 万元,与评估值一致,为起拍价成交)
取得(投资)时间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司法拍卖竞得日)
持股比例	27.7197%(对应微网力合原股东深圳市胜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全部股权)
其他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微网创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10%、成都市香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0%、深圳市众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18%、深圳市胜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0%(拍卖过户后残留,认缴 0.0012 万元);合计约 72.28%
被投资单位实际控制人	陈涛(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 52.15%,)
初始确认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预期持有 1 年以上),列报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按取得日公允价值(即司法拍卖成交价/评估值)计量
决策审批程序	经公司党委会、CEO 办公会审议决策,由子公司北京派瑞通过法院司法拍卖公开程序竞得。

微网力合的核心运营主体为成都微网优联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微网”),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运营商及大型品牌商提供通信设备代工及服务。成都微网2021-2022年期间业务发展较好,2023年获得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投资。2024年受通讯设备行业结构性调整影响,路由器产品需求下降,但公司已通过入库华为供应商等方式应对,储备意向订单约18亿元。公司作为新都区重点企业,持续获得地方国资支持。

投资过程中履行决策审批程序的情况如下:

(1) 投资背景

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二、(一)2所述。

(2) 司法执行及内部决策过程

公司就众叙系公司欠款分别于2023年12月、2024年3月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主持双方达成调解,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因众叙系公司等未按调解书履行义务,公司于2024年4月、5月向临安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对胜泷公司持有的深圳微网的股权申请评估拍卖。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拍卖公告,确定首次拍卖时间为2024年12月10日,起拍价即为评估价129,775,700.44元。

经公司党委会、CEO办公会审议决策,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参与竞拍,以起拍价成功竞得上述股权,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依法转移至公司名下。司法拍卖过程由法

院全程监督，拍卖结果已由法院出具裁定书确认，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已依法办理完毕。
本次投资属于在强制执行程序中对质押股权的受偿行为。

1. 微网力合情况

微网力合基本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登记项目	登记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微网力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320422Q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 实缴资本	认缴 10,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 9,865.4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涛
公司类型 / 经营状态	有限责任公司；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关 / 核准日期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梅园路 9 号润弘大厦 T1 第 7 层 04 单元
所属行业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研发、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网络产品、计算机数码产品销售，通讯设备、安防产品销售，广告业务，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等

股权结构方面，微网力合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深圳市微网创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10%(认缴出资 5,010.0044 万元)、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27.72%(认缴出资 2,771.97 万元，对应持股 27.7197%，即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香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0%(认缴出资 1,800 万元)、深圳市众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18%(认缴出资 418.0244 万元)、深圳市胜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0%(认缴出资 0.0012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派瑞经司法拍卖竞得的 27.7197% 股权(原由深圳市胜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现登记于北京派瑞名下。微网力合实际控制人为陈涛，通过全资持有的深圳市微网创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控制 50.10% 股权，并经其他主体间接持股，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 52.15%。

成都微网基本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登记项目	登记内容
企业名称	微网优联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4MAACECL92U
成立日期	2020-12-16
注册资本 / 实缴资本	认缴 25088.8135 万元人民币；实缴 25088.813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涛			
公司类型 / 经营状态	有限责任公司；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关 / 核准日期	成都市新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16			
注册地址	成都市新都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航空科创大道 2068 号			
所属行业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光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园区管理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停车场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深圳市微网力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20000 万元	79.7168%
	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9.1525 万元	1479.1525 万元	5.8957%
	成都香城新兴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4576 万元	847.4576 万元	3.3778%
	四川省天府芯云数字经济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847.4576 万元	847.4576 万元	3.3778%
	四川发展空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4576 万元	847.4576 万元	3.3778%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9.8305 万元	369.8305 万元	1.4741%
	四川发展未来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9831 万元	338.9831 万元	1.3511%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9153 万元	184.9153 万元	0.737%
	海南省宽远投资有限公司	169.4915 万元	169.4915 万元	0.6756%
	成都弘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78 万元	4.0678 万元	0.0162%
	小 计	25088.8135 万元	25088.8135 万元	100.00%

2. 该资产的取得方式

本项股权并非公司主动对外现金投资，而是公司为清收对众叙系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通过司法拍卖以物抵债取得。微网力合股权原系上述应收债权项下的质押担保标的，由债务人一方深圳市胜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派瑞经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程序，以起拍价 12,977.57 万元(与评估值一致，即 129,775,700.44 元)竞得胜泷所持微网力合 27.7197% 股权，形成本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拍卖价款经法院按生效法律文书退回公司及相关债权主体，用于抵减对众叙系公司的应收账款。相关取得系通过司法拍卖公开程序完成。

3. 初始确认与后续计量、公允价值未变动的原因

公司取得该股权系为清收对众叙系公司的应收债权、通过司法拍卖以物抵债形成，拟择机处置变现。

公司未向微网力合派驻董事、未参与其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不对其构成重大影响，故未作为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而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报。

后续计量方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股权公允价值维持为取得成本 129,775,700.44 元、较期初未发生变动，主要原因：一是该股权系 2024 年 12 月经评估并司法拍卖取得，取得日距资产负债表日较近，取得成本(评估值/拍卖成交价)仍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二是该股权目前处于与大股东方商谈按成本回购的过程中，尚未形成可变动公允价值计量的新证据。公司将持续跟踪微网力合经营及股权处置进展，如取得可靠的公允价值证据将及时调整。

(二) 投资标的与公司及关联方的关系及资金流向

本项股权系公司为清收对众叙系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经司法拍卖以物抵债取得；微网力合股权原系上述应收债权项下的质押担保标的。除因该债权清收形成的关系外，微网力合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众叙系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判断关联方为因债权债务关系形成往来的非关联第三方。

本项资产系子公司北京派瑞支付的司法拍卖价款 12,977.57 万元，经法院按生效法律文书退回公司及相关债权主体，资金回流至公司体系并用于抵减对众叙系公司的应收账款，未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投资款项直接或间接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三) 核查程序及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取得司法拍卖成交确认书、评估报告、法院法律文书及股权变更登记资料，核查该股权的取得方式、成本、持股比例及取得时间；(2)检查公司关于该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的会计处理，评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及期末公允价值未变动的合理性；(3)通过互联网查询微网力合工商登记情况，核查其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4)核查拍卖价款的资金流向及退回路径，判断是否存在投资款项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期末余额、构成、取得方式及会计计量与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披露一致；关于投资明细、关联关系及资金流向的说明，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六、关于货币资金

年报显示，公司期末货币资金10.26亿元、同比增长71.72%，大额存单合计11.06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大额存单4.03亿元，非流动资产中大额存单7.03亿元。公司期末短期借款20.68亿元，同比增长48.92%，公司在持有大额现金的同时新增短期借款。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4990万元，同比微增4.26%，利息费用7393万元，同比增长55.07%。报告期末公司受限资产3.27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1.87亿元，较上年末799万元大幅增长，受限大额存单1.4亿元，处于质押状态，但无实际借款。

请公司：(1)补充披露主要货币资金存放情况，包括存放机构、金额、账户性质、利率、受限情况等，并逐项列示受限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受限金额、受限期限、对应业务背景等；(2)结合月度日均货币资金规模、利率水平，分析说明利息收入和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3)结合短期借款规模变动情况、利率水平等，说明公司在货币资金较多的情况下对外新增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4)自查并说明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其他潜在限制性安排，是否存在质押货币资金或存单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与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以及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主要货币资金存放情况，包括存放机构、金额、账户性质、利率、受限情况等，并逐项列示受限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受限金额、受限期限、对应业务背景等；

公司主要货币资金、大额存单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性质	币种	期末余额 (折算成人民币元)	利率	受限情况		
					受限金额	受限期限	对应业务背景
1	银行基本户	人民币	121,104,862.07	活期利率	1,788,374.26	706,500 元, 2025/11/17-2026/1/5; 167,920.26 元, 2025/11/21-2026/3/24; 37,000 元, 2025/11/17-2026/2; 761,454 元, 2025/11-2026/07; 115,500 元, 2025/12-2026/02。	均为诉讼司法冻结, 资金使用受限。 截至 2026 年 7 月, 除 761,454 元外, 其他均已解除受限。
2	银行一般户	人民币	421,662,860.09	协定存款利率\活期利率	\	\	\
3	银行一般户	美元	22,363,301.64	协定存款利率	\	\	\
4	银行对公整存整取账户	美元	22,204,002.04	3.45%	\	\	\
5	银行保证金账户	人民币	168,544,133.33	1.2%-1.6%	168,544,133.33	8,000,000 元, 2025/06/23-2026/06/23; 50,000,000 元, 2025/08/25-2026/02/25; 74,182,533.33 元, 2025/10/16-2026/4/16; 36,361,600 元, 2025/5/13-2026/5/13。	124,182,533.33 元, 承兑汇票保证金; 44,361,600 元, 信用证保证金。 截至 2026 年 7 月, 均已解除受限。
6	银行外币户	美元	15,522,720.82	活期利率	\	\	\
7	银行外币户	欧元	7,769,772.59	活期利率	\	\	\
8	银行对公定期户	人民币	140,000,000.00	2.05%-2.35%	140,000,000.00	2024/11/26-2026/7/6	以大额存单质押作为承兑汇票保证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与银行债权债务已清, 考虑到后期拟开展同类业务故未解除质押。截至 2026 年 7 月, 相关存单已解除质押。
9	第三方支付平台	人民币	94,873,391.09	\	\	\	\

(二)结合月度日均货币资金规模、利率水平，分析说明利息收入和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

2025 年度公司利息收入主要由以下三部分构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银行利息收入	620.23
大额存单利息收入	2,738.90
企业资金利息收入	1,631.24
合计	4,990.37

2025 年度公司各月度日均货币资金规模、利率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月份	货币资金日均余额	银行利息收入	平均季度利率(%)	平均年化利率(%)
1 月	62,240.01	81.56	0.15%	0.76%
2 月	49,846.66			
3 月	51,588.18			
4 月	65,091.78	132.36	0.20%	
5 月	62,364.49			
6 月	70,902.90			
7 月	95,480.45	215.60	0.19%	
8 月	119,399.62			
9 月	118,364.93			
10 月	89,172.63	190.72	0.21%	
11 月	85,515.30			
12 月	93,985.86			
平均数	80,329.40	155.06	0.19%	

注 1：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按季度结息，活期存款利率自律上限为 0.45%；
注 2：星巢网络自 2025 年 7 月起并表，抬高了公司货币资金日均余额。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星巢网络资金 32,460.74 万元，扣除后公司资金余额 61,525.12 万元。

2025 年度公司持有大额存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截至 2025 年末	本金	利率水平	2025 年度利息收入
已到期	25,000.00	3.25%-3.55%	71.79
未到期	106,000.00	1.8%-3.13%	2,66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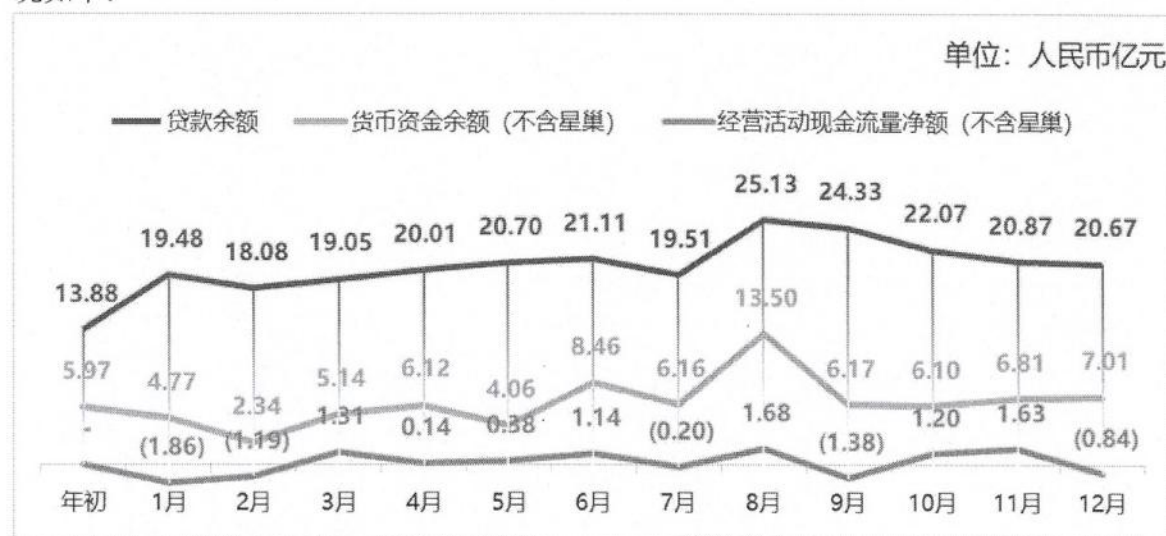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末	本金	利率水平	2025 年度利息收入
合计	131,000.00	\	2,738.90

注：未到期大额存单中约 6 亿元系使用募集资金购买。

2025 年度，公司日均货币资金余额为 80,329.40 万元，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活期存款方式，部分大额资金银行账户签有协定存款协议；公司持有大额存单采用票面利率计提利息收入，公司整体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相匹配。

(三) 结合短期借款规模变动情况、利率水平等，说明公司在货币资金较多的情况下对外新增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25 年度，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货币资金余额及各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注：2025 年 7 月公司并购星巢网络，业务独立运营，相关资金予以剔除。

从上图看，2025 年度公司短期借款月均余额约 20 亿元左右，货币资金月均余额(不含星巢)约 6.35 亿元。

(1) 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营销服务，该业务资金需求量大，对资金流动性要求高，2025 年各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维持在基本平衡；2025 年初公司新增算力业务，因购买算力设备需求瞬时新增资金需求，两类业务均需匹配银行贷款资金以支撑业务。

(2)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并购星巢网络，支付并购对价需银行贷款资金支撑。

2.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银行贷款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利率	贷款余额	占比
2.6%以下	121,500.00	58.78%

2.6%-3%	83,200.00	40.25%
3%以上	2,000.00	0.97%
合计	206,700.00	100.00%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大额存单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大额存单利率	存单余额	占比
2.6%及以上	76,000.00	71.70%
2.0%-2.6%	27,000.00	25.47%
2.0%以下(星巢)	3,000.00	2.83%
合计	106,0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剔除约 6 亿元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外，尚有约 4 亿元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大额存单。

(四) 自查并说明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其他潜在限制性安排，是否存在质押货币资金或存单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与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以及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潜在限制性安排，不存在质押货币资金或存单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与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以及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五) 核查程序及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 了解、评价并测试公司与货币资金、存款及借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2) 取得货币资金及大额存单明细表，核对各存放机构、账户性质、币种、利率及期末余额与账簿、报表的一致性；(3) 对主要银行账户、大额存单及借款实施函证，取得银行询证函回函并核对余额、受限情况及质押担保信息；(4) 取得银行对账单及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检查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形，并逐项核对受限金额、受限期限及对应业务背景；(5) 结合月度日均货币资金规模、存款利率及大额存单票面利率，重新测算并复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6) 结合短期借款规模、利率水平及各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公司在持有较多货币资金的同时新增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7) 核查是否存在质押货币资金或存单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与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以及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形；(8) 检查货币资金相关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经核查，我们认为：(1)公司货币资金及大额存单的存放机构、账户性质、利率及期末余额与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披露一致，受限资产的受限金额、期限及业务背景说明与我们获取的资料在重大方面一致；(2)公司利息收入与各月日均货币资金规模、存款及大额存单利率水平基本匹配，未发现异常；(3)公司在持有较多货币资金的同时新增短期借款，主要系互联网营销业务资金需求量大、算力设备采购及并购星巢网络支付对价需银行贷款支撑，并存在存贷时间错配、大额存单利率相对较高等因素，具有合理商业理由；(4)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潜在限制性安排，不存在质押货币资金或存单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与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以及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七、关于收入

年报显示，公司主营业务分为数智营销、数字文化、算力基础设施三大板块，2025年合计实现营业收入83.49亿元，同比增长8.28%，公司仅披露分地区情况，未披露分行业、分产品、分销售模式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华北地区毛利率为5.95%，同比减少11.09个百分点；东北地区毛利率为-25.15%，同比减少33.25个百分点，区域毛利率波动较大。分季度看，公司四个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0.43亿元、16.70亿元、18.92亿元、27.44亿元，第四季度收入占比32.87%。

请公司：(1)补充披露分行业、分产品、分销售模式经营情况，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其同比变动情况，结合行业及可比公司情况，并说明相关指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华北、东北地区的具体业务构成、主要客户及项目分布、成本费用归集等情况，说明上述地区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业务模式、公司在相关业务开展中承担的角色，说明不同业务类型下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相符，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分行业、分产品、分销售模式经营情况，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其同比变动情况，结合行业及可比公司情况，并说明相关指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披露分行业、分产品、分销售模式经营情况，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

率及其同比变动情况。

(1)分行业\产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数智营销业务	810,198.66	746,920.04	7.81%	764,755.48	699,464.02	8.54%
其中：品牌营销	357,050.80	304,559.15	14.70%	342,073.85	292,997.92	14.35%
效果营销	453,147.86	442,360.89	2.38%	422,681.64	406,466.10	3.84%
数字文化业务	13,303.29	7,904.70	40.58%	5,052.64	4,710.42	6.77%
算力基础设施业务	11,341.02	7,015.38	38.14%	770.40	-	100.00%
其他	16.61	8.31	49.97%	-301.60	-396.42	-31.44%
合计	834,859.57	761,848.42	8.75%	770,276.93	703,778.02	8.63%

(2)分销售模式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模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T0 B	822,411.46	757,716.93	7.87%	768,863.82	702,816.76	8.59%
T0 C	12,448.12	4,131.49	66.81%	1,413.11	961.27	31.97%
总计	834,859.57	761,848.42	8.75%	770,276.93	703,778.02	8.63%

2. 结合行业及可比公司情况，并说明相关指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互联网营销业务相关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蓝色光标	6,869,267.24	6,688,360.67	2.63%	6,079,691.62	5,924,211.02	2.56%
利欧股份	1,523,361.58	1,464,585.45	3.86%	1,597,647.68	1,536,637.31	3.82%
省广集团	2,131,263.76	2,006,729.62	5.84%	2,064,335.23	1,922,986.84	6.85%
华扬联众	126,719.17	119,923.80	5.36%	202,983.79	179,595.54	11.52%
佳云科技	170,721.16	169,527.74	0.70%	143,274.66	141,205.86	1.44%
天龙集团	609,022.08	582,509.48	4.35%	596,907.15	573,909.49	3.85%
天地在线	102,305.11	94,361.56	7.76%	121,361.35	112,417.74	7.37%
浙文互联	810,198.66	746,920.04	7.81%	764,755.48	699,464.02	8.54%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5 年度收入增长与毛利率下降的变动趋势，与省广集团等同行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结合华北、东北地区的具体业务构成、主要客户及项目分布、成本费用归集等情况，说明上述地区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依据客户注册地址所在地进行拆分，2024-2025 年公司分地区营收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地区	2025 年营业收入	2025 毛利率(%)	2024 年营业收入	2024 毛利率(%)
华东地区	379,003.11	11.02%	424,998.25	6.85%
华北地区	123,067.28	5.95%	102,676.43	17.04%
华南地区	180,180.35	3.57%	190,200.08	5.86%
西北地区	1,285.85	5.70%	74.68	2.45%
西南地区	52,275.02	20.04%	36,090.75	21.01%
华中地区	94,346.98	5.65%	8,165.63	6.09%
东北地区	1,679.75	-25.15%	7,989.21	8.10%
港澳台及海外	3,021.23	67.22%	81.91	-4.64%
合计	834,859.57	8.75%	770,276.93	8.63%

1. 华北地区

华北地区作为公司的重要战略区域，2025 年该地区整体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盈利水平短期承压。主要系该区域业务结构发生一定程度的调整所致。一方面，品牌营销板块毛利相对较高，部分汽车、通信客户项目结项，导致营收及毛利贡献有所减少；另一方面，效果营销板块新增了头部教育类公司等业务，带来了显著的营收增量，但由于该类业务本身毛利率较低，从而拉低了整个板块的利润空间。尽管短期毛利率面临压力，但此次客户梯队的丰富与结构的优化，为公司后续在华北地区的长期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 东北地区

公司在东北地区主要大客户于 2024 年项目结束，2025 年新引入项目规模较小，导致该地区 2025 年收入及利润锐减。同时，2024 年四季度中标某项目，受招标规则限制被迫拉齐最低价，2025 年项目执行中利润空间被严重压缩，后因原标段中标方亏损退出，公司被迫承接其标段，因执行环境恶劣致项目巨亏。公司最终主动退标，被客户认定违

约并扣罚，对 2025 年利润造成冲击。

(三) 结合业务模式、公司在相关业务开展中承担的角色，说明不同业务类型下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数智营销业务、数字文化业务和算力业务。

1. 数智营销业务

公司主要为汽车、金融、快速消费品、游戏和教育等行业客户提供以互联网推广为主的多形式多渠道的综合营销服务。公司主要的两个业务板块为效果营销板块和品牌营销板块。

(1) 效果营销板块

① 业务模式

公司取得头条、快手、腾讯等头部互联网媒体的核心代理资格，帮助汽车、金融、快速消费品、游戏和教育等不同行业的客户在头部互联网媒体的多类广告展示位中投放广告。公司负责的主要内容包括品牌营销策略的制定、媒体资源的筛选组合、广告排期及投放的运营执行、创意内容和素材的制作和完成结案报告交付等。

一般头部互联网媒体平台都有自己专属的广告投放平台，每个平台具有自己专门的业务规则。而且广告投放讲究投放媒体资源位的选择、投放地域、用户标签、用户年龄层、投放时段、投放素材等复杂的细节，具有一定的专业度和门槛，因此需要专业的互联网营销公司协助品牌方去进行互联网广告投放，以达到客户投放的效果最大化的目的。

② 公司在业务开展中承担的角色、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

在广告投放业务中，公司承担了从策划到执行的全链路服务责任，具体包括：在投放前为客户制定广告投放计划；在广告实时投放过程中，持续追踪广告效果，并及时向客户汇报曝光量、线索量等广告投放效果相关指标；同时，公司负责操作并管理广告投放系统后台，通过实时调整投放策略，以实现投放效果的最大化。

从业务实质来看，一般情况下，若广告投放效果符合客户的营销预期目标，客户不会干预具体的广告投放过程，该过程完全由公司主导和控制。尤其在“向哪些地域、年龄段的消费者进行精准投放”以及“在哪个时间段进行投放”等核心环节上，公司拥有主导权和控制权。鉴于媒体资源具有无形性，且广告投放行为实时发生，加之投放广告的媒

体平台是与公司具有直接合同关系的供应商，公司的业务模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第二项所规定的“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这一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在上述交易中的身份为主要责任人，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品牌营销板块

① 业务模式

该类业务主要专注于汽车、快消等公司具有较强资源和较大影响力的行业，通过公司在行业中的经验及资源帮助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营销活动，包含与效果营销板块相类似的线上广告投放业务，还有线下活动推广、舆情监控、公关处理、营销事件策划等业务种类，为行业客户提供整合营销服务以及行业解决方案。

② 公司在业务开展中承担的角色、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

A. 线上广告投放业务：在广告投放业务中，公司在广告正式投放前即完成广告物料的制作，并提前与媒体平台锁定广告投放排期及确定具体广告资源。一旦排期与资源经双方确认锁定，该媒体将不得将该部分资源再次出售给任何第三方。

基于上述业务流程，公司在将广告投放服务(即待转让的商品/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已通过锁定排期和资源的方式，实际取得了对广告资源的有效控制。具体而言，公司能够主导该资源的使用(锁定排期、决定投放内容等)，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此外，公司作为交易中的主要责任人：公司拥有自主定价权，能够独立与客户协商确定服务价格；若因投放服务产生纠纷，公司需对客户承担履约不善或投放效果未达标等首要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在广告投放业务中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在转让商品前拥有控制权”的认定标准，其身份为主要责任人。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上述业务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B. 对于线下活动推广、公关服务、舆情监控、营销事件策划等其他类型广告业务，公司基于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负责提供活动方案策划、内容创作、公关执行、事件营销等系列服务。在此类业务中，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对服务的最终成果和履约质量承担首要责任。

鉴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该等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因此，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及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在其他类型广告业务中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第二项“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服务”这一情形。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上述业务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数字文化业务

业务模式：公司作为第三方交易平台，主要在 C5game、Haloskins 等平台为玩家提供电竞游戏(数字)电竞饰品及周边商品的交易服务，公司根据卖家在平台上交易二手饰品，按照饰品交易业务的收取一定的手续费。

公司在业务开展中承担的角色、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因公司不参与电竞饰品的买卖交易，仅为买卖双方提供展示、匹配、支付及交割流程的技术支持和撮合服务。

从商品控制权分析来看，公司不拥有所交易电竞饰品的控制权，商品的控制权直接从卖家转移给买家；公司不承担存货风险、商品质量及退换货责任；公司无权决定商品的交易价格，价格由买家与卖家自行协商确定；公司通过促成交易，向卖家收取固定的手续费，而非通过买卖商品赚取差价。基于上述分析，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未能取得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因此，公司在交易中的身份为代理人，采用净额法按手续费确认上述业务的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3. 算力业务服务

业务模式：公司自行采购算力设备，并对外提供算力服务，具体包括服务器配置保持统一，确保大规模集群的运维效率和整体性能；部署、上架等物理组网工作；算力云服务与平台的适配对接；算力集群的兼容性、性能测试验证；运维服务等。公司依据客户确认的实际使用时长及结算单据确认收入。

公司在业务开展中承担的角色、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公司是算力服务的直接提供方，且参与了算力资源的整合、部署、运维及服务交付的全过程，公司在交易中的身份为主要责任人。

基于上述业务模式，算力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实际使用算力资源的期间内，依据客户确认的实际使用时长确认收入，符合准则第十一条关

于“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的规定。因此，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上述业务的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四)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相符，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1. 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季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营业收入	占比
一季度	204,284.94	24.47%
二季度	166,976.49	20.00%
三季度	189,208.86	22.66%
四季度	274,389.29	32.87%
全年合计	834,859.57	100.00%

公司四季度营收占比偏高具备合理商业逻辑，与数字营销行业年末投放旺季趋势一致，行业普遍存在双十一、年终冲刺带动 Q4 预算集中释放的特征。

2. 与同行业变动趋势情况

单位：亿元

可比公司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收入	占全年比重	收入	占全年比重	收入	占全年比重	收入	占全年比重
蓝色光标	142.58	20.76%	181.03	26.35%	187.38	27.28%	175.94	25.61%
利欧股份	47.59	23.73%	48.76	24.32%	48.19	24.03%	55.96	27.91%
省广集团	36.59	17.14%	56.16	26.30%	55.17	25.84%	65.61	30.72%
华扬联众	1.75	12.56%	4.40	31.64%	3.51	25.21%	4.26	30.59%
天龙集团	15.63	20.64%	19.20	25.36%	19.76	26.09%	21.13	27.90%
浙文互联	20.43	24.47%	16.70	20.00%	18.92	22.66%	27.44	32.87%

由上表可知，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高，与同行可比公司利欧股份、省广集团变动趋势一致。

(五)核查程序及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了解、评价并测试公司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2)聘请 IT 审计专家测试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及与

收入、成本确认相关的信息处理控制，获取媒体广告系统后台及数字资产交易平台的业务数据，比对业务数据与财务结算数据的一致性，验证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3) 检查销售合同及媒体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结合公司在各类业务中承担的角色，评价不同业务类型下收入确认(总额法/净额法)及成本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4)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分行业、分季度的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5)对收入、成本交易选取样本核对业务合同、排期表、结算单、客户验收资料、发票、银行流水及平台交易记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确认依据是否充分及是否符合配比原则；(6)根据媒体返点条款，评价返点冲回成本及返点调账相关收入确认的准确性；(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成本交易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1)公司已补充披露分行业、分产品、分销售模式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其收入增长与毛利率变动趋势与省广集团等同行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2)公司在效果营销、品牌营销及算力业务中作为主要责任人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在数字文化(电竞饰品交易撮合)业务中作为代理人采用净额法按手续费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3)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数字营销行业年末投放旺季及新增客户集中放量所致，与利欧股份、省广集团等同行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经截止测试，未发现跨期确认收入调节利润的情形。

专此说明，请予审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殷鹏 鹏徐印殷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光 照杨印光

报告日期：2026年7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函[2026]13173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文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日期：浙财会〔2013〕54号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改制

仅供中汇会函〔2028〕13173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徐股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3-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722197803181939
Identity card No.	



徐股鹏 110001590365

证书编号: 1100015903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51



姓名 杨光照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11-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922198711078917
Identity card No.



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光照 330000015344



证书编号: 3300000153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0101